项目编号：d8n0j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redacted]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redacted]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59797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8n0ja
建设项目名称	广 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	
	签字
周	
2. 主	
	签字
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东莞市
会信用代码____914419
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
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
司建设项目_____项目
实准确、完整有效，不
（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2
信用编号____BH03232
（信用编号___BH0706
BH032323___）（依次全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

4428352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类

法

经

人民币伍拾万元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8 月 05 日

SCJDGL SCJDGL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File No.

2025042245589853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

姓名	
参保起止	
202407	-
202409	-
截止	

业

缴费
月，
个

备注：

本《参保证明
行业阶段性实
保障厅 广东省
会保险费政策
社保费单位缴

困
社会
缴社
三项

证明机构名

20250422410802169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

姓名	
参保	业
202406	
202409	
	费 个

备注：

本《参保
行业阶段
保障厅 广
会保险费
社保费单

证明机

会
社
项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工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井野汽车零
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井野汽
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
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
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
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
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
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井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304785732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井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d8n0ja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
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
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
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
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环	ja
编制主持人		棉
初审（校核）意见	1. 核实 2.补充其 3.投入物 4.生产用 5.密炼、	
审核意见	1. 注意文 2. 建设	月 29 日
审定意见	1. 同意	月 6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4
附表 107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8
附图二 项目卫星位置图 109
附图三 项目四至情况及实景图 111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112
附图五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113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14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115
附图八-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16
附图八-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17
附图九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18
附图十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119
附图十一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20
附图十二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21
附图十三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122
附图十四 广州市水系图 123
附图十五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124
附图十六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25
附图十七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元） . 126
附图十八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水环境管控单元） 127
附图十九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大气环境管控单元） 128
附图二十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29
附图二十一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0

附图二十二 项目引用大气现在监测点位图 131
附图二十三 花都各污水收集系统纳污范围图 132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133
附件 2 承诺书 134
附件 3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35
附件 4 基本情况反馈表 136
附件 5 营业执照 137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138
附件 7 出租土地协议书 139
附件 8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检测报告 141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146
附件 10 帮扶整改告知书 235
附件 11《广州吉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件 167 吨、橡胶件 84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4)051701） 237
附件 12 废水转运合同及处理资质 254
附件 13 项目污染物现状监测报告 2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 001</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C291 业 29
291-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
☐改 项目
☐扩
☐技 目</td></tr>
<tr><td>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
（%）</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企业于 2024 年投入生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附件 10），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4666.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项目情况</td><td>设置与否</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总和＜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新增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文大公路自编文岗工业区 A28 号 001（可作厂房使用），所在区域属于珠三角核心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2，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 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2，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2，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九。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3），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纳污水体满足 IV 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全省总体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摘录）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文大公路自编文岗工业区 A28 号 001（可作厂房使用），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摘录）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摘录）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摘录）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一核一带”区域管控要求			
	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摘录）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摘录）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用水用电均来源于市政，本项目用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摘录）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	相符

	（摘录）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环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摘录）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大气环境受体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	相符

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1.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文大公路自编文岗工业区A28号001（可作厂房使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1-3。

表1-3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摘录）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九。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摘录）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_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达标成效。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纳污水体满足IV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符	相符

	局管控要求（摘录）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摘录）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摘录）	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拟申请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	相符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位于炭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但目前还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摘录）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	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 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	相符

	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化，危废储存间刷防渗漆，原料密封存放在原料区设置的托盘上，危废密封存放在危废储存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1.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文大公路自编文岗工业区 A28 号 001（可作厂房使用），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13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44011430001（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该清单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粤穗府规〔2024〕13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ZH44011430001-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	相符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所使用的设备均为密闭设备；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已经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已落实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相符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按省和国家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能源资源利用	无		
	YS4401143210001-芦苞涌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YS4401142 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十九，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摘录）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能源资源利用	无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		

	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139 号）的要求。

2.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2.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粤环〔2021〕10 号文件要求（摘录）：（1）“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 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相符性分析：**（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2）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设置管理台账，记录入库、出库、转移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中相关要求。 **2.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穗府办〔2022〕16 号文件要求（摘录）：**（1）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2）第六章 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

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相符性分析：（1）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2）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中相关要求。

2.3 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穗环花委〔2022〕1 号文件要求（摘录）：“（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 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相符性分析：（1）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2）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3）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

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化学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中相关要求。

2.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粤环〔2022〕8 号文件要求（摘录）：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橡胶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且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 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也不属于新建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中相关要求。

2.5 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土壤〔2021〕120 号文件要求（摘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 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文大公路自编文岗工业区 A28 号 001（可作厂房使用），属于建设用地，用于工业生产。不涉及土壤、地下水以及农业农村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 号）的相关要求。

3.与环境规划、方案、条例政策等相符性分析

3.1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清单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穗府〔202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 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 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九），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广州市生态环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	相符

境空间管控区	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 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图十），本项目选址不在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十一），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及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	相符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 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 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十二），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中相关要求。

3.2 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花府〔2021〕13 号文件要求（摘录）：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所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及设施均不属于应淘汰治理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中相关要求。

3.3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穗府〔2017〕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穗府〔2017〕25 号文件要求（摘录）：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 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相符性分析：（1）本项目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

（2）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开炼、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穗府〔2017〕25 号）中相关要求。

3.4 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摘录）："（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

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开炼、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中相关要求。

3.5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粤府〔2024〕85 号文件要求（摘录）：（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 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2）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新

建项目，按照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落实，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中相关要求。

3.6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粤环函〔2023〕45 号文件要求（摘录）：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所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及设施均不属于应淘汰治理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中相关要求。

3.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粤环函〔2023〕163 号文件要求（摘录）：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 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其选址位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中相关要求。

3.8 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文件要求（摘录）：第十六条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 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相符性分析：（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文大公路自编文岗工业区 A28 号 001（可作厂房使用），厂界外 500m 无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2）此外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炭黑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

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项目废气在经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在经过大气环境自然稀释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3）项目全厂区地面已做硬化，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污染途径不涉及地面漫流。因此项目的正常运营生产，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

3.9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相符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摘录）：“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白坭河，水质均为 IV 类，不涉及地表水 I、

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

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根据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附图十三），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3.10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9 月 3 日实施，2022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摘录）：“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 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 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 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 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

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9 月 3 日实施，2022 年修正）中相关要求。

3.11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源，为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4.与国家、地方挥发性有机物（VOCs）政策相符性分析

4.1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标准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G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排气筒不存在合并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执行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及转移，统一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本项目废气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挤出机等）会停止运行。	相符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

4.2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液态原料采用的都是密闭的容器的，储存于原料区中，符合要求。	相符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液态原料的盛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在非用状态时，都是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原料供应商送货上门时，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装。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废气系统与设备运行系统同步，开机即运行，关机即停运，符合要求。	相符
排放水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符合要求。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	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根据内部制定的编号进行管理，符合要求。	相符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废气采样平台，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 (粤环〔2008〕42 号) 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工程验收时向环保局申请对应的排污口，按环保局批给的排污口编码进行制作张贴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符合要求。	相符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封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回 收量。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废需密闭存放。符合要求。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相关规定的物料衡算法，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

引》（粤环办〔2021〕43 号）中相关要求。

4.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本项目与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文件（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条文（节选）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源头和过程控制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生产线均为密闭装置，收集的后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在废气收集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在投入运营后会每年开展 VOCs 监测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在运营后会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修，会建立健全的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以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中相关要求。

4.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标准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标准（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文件附件 4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检查要点（节选）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设有原辅料仓库，VOCs 物料存放于密闭容器中。VOCs 物料非取用时封口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序操作同步运行，并进行日常监督维护发现故障，立即停止 VOCs 物料的使用，待检修合格后才进行投产；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相关规范要求，将产生 VOCs 均设置为密闭车间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采取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进行设计；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高。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1.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与“限制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没有选用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备及原材料，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

根据《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选用该文件所列限期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要求。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6.1 项目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文大公路自编文岗工业区 A28 号 001（可作厂房使用），根据业主提供的出租土地协议书（详见附件 7）可知，本项目为村集体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可作为厂房使用。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6.2 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属性分析

表 1-10 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属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本项目
1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附图七。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十三；所

		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十四；所在区域水系现状详见附图六。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白坭河，水质目标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1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详见附图八-1；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详见附图八-2。

6.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 业区 A28 号 001（ 合各类环境 功能区 标排放，对 周围大 的各项固废 均可实 。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文大公路自编文岗工业区 A28 号 001（可作厂房使用），分功能区域布置，平面布置依据建筑结构，根据工艺流程和危险程度进行合理布置，能保障人员的顺利安全运行，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广州井

炭步镇文二

理坐标：23°1

面积为 4435 。

项目总投资 3

企业于 2

广州市生态

配合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经调查，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项目正在完善环评手续和环保治理措施。

1.2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1	散热器水管	150 吨/年	30mm*350mm（单个重量 300 克，约 50 万个）	

2.2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F，生产车间高 6 米，占地面积为 3324m^2，建筑面积为 3324m^2，内设硫化区、挤出区、混炼区、原料区、产品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大楼	1 栋 3F，占地面积为 162m^2，建筑面积为 486m^2，办公	
	宿舍	1 栋 3F，占地面积为 290m^2，建筑面积为 625m^2，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水网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水管网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挤出胶管冷却水	项目挤出机挤出后的胶管需要降温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项目挤出胶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高温而蒸发的部分冷却水，不外排
		硫化蒸气冷凝水	硫化工序开始前，需向硫化罐加入自来水，并使用电能加热，形成水蒸汽直接加热，硫化工序结束后，开盖前，先泄压放气，泄压口连接缓冲罐，泄压时，硫化罐中的气体先进入配套缓冲罐，水蒸气在缓冲罐中冷凝形成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硫化罐蒸汽用水，不外排
		清洗废水	在清洗工序中，清洗机中的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剂为洗洁精）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废气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DA001）	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由“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开炼、挤出（DA002）	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DA003）	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置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等	数量（台）	工序	摆放位置
1	密炼机	/	1	密炼	密炼区
2	开炼机	X(S)K-400	1	开炼	密炼区
3	开炼机	X(S)K-400	1	开炼	挤出区
4	90 销钉式冷喂料挤出机	BCXJC-90	2	挤出	挤出区
5	针织机	/	1		
6	缠绕机	/	1		
7	卧式牵引机	BCQY-100	3		
8	冷却水槽	/	1 个		
9	隔离剂槽	/	1 个		
10	风冷冷水机	HONEST FL-05	1		
11	截断机	/	1		
12	硫化罐	R2020-732\R2017-10g/R2017-10g	3	硫化	硫化区
13	切管机	/	1	切管	
14	清洗机	/	1	清洗	清洗区
15	激光喷码机	740NET-35-V2.0	1	喷码	打包区
16	蓝莓封口机	通过式封口机	3	封口	
17	打包机	/	1	打包	
18	螺杆空压机	葆德 DHF-10PM	1	辅助设备	生产车间
19	活塞式空压机	捷豹 EV65	4		

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设计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年工作天数（d）	年工作时间（h）	单批次加工时间（min）	设备台数（台）	每台设备加工批次数	生产设备产能		与产品设计产能比较
							单台设备理论最大产能（kg · 批次 · 台）	所有设备理论最大年产能（t）	
1	密炼	280	8	30	1	4480	40	179.2	>150t
2	开炼	280	8	30	2	4480	20	179.2	>150t
3	挤出	280	8	8h	2	280	400（连续投加）	224	>150t
4	硫化	280	8	8h	3	280	300（连续投加）	252	>150t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设备理论最大年产能均能满足散热器水管 150 吨产量要求，故本项目生产设备产能与散热器水管设计总产能相匹配。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储存及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包装	用途	使用工序
1	三元乙丙橡胶	38	0.38	块状	25kg/袋	主体材料	密炼、开炼、挤出、硫化等
2	轻钙	38	0.38	粉状	25kg/包		
3	炭黑 N550	57	0.57	粉状	20kg/包		
4	活性氧化锌	1.91	0.1	粉状	25kg/袋	辅助材料	
5	硬脂酸 SA1801	0.75	0.01	片状	10kg/袋		
6	防老剂 RD	0.38	0.01	块状	25kg/桶		
7	石蜡	0.75	0.01	蜡状	25kg/包		
8	C9 树脂	1.91	0.1	蜡状	25kg/件		
9	PEG-4000	0.75	0.01	液体	25kg/包		
10	石蜡油	32	0.32	液体	25L/桶		
11	尼龙线	1	0.05	线	/		
12	硫磺	0.23	0.01	粉末	25kg/袋	硫化促进剂	
13	BZ 促进剂	0.76	0.01	粉末	25kg/袋		
14	CZ 促进剂	0.57	0.01	粉末	25kg/包		
15	DMDT 促进剂	0.19	0.01	粉末	25kg/袋		
16	洗洁精	0.5	0.01	液体	10kg/桶	清洗	清洗
17	包装胶带	4	0.1	胶带	/	包装	打包
18	纸箱	6	0.1	纸箱	/		

4.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理化性质
1	三元乙丙橡胶	**化学成分及含量：**聚合物 **外观与性状：**白色胶包，有略微气味 **自燃温度：**>370℃ **分解温度：**>300℃ **溶解度：**不溶于水 **作用：**三元乙丙橡胶简称 EPDM，由乙烯、丙烯和第三单体共聚而成的橡胶，具有耐臭氧、耐气候、耐热、耐低温性能优异电绝缘性能优良，透气性与天然橡胶接近。可用于制造各种硬度的开孔和闭孔海绵、汽车上的垫片、玻璃密封条、散热器胶管、桥梁减震垫、轮胎的胎侧和内胎，电线及电缆包皮等。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极端湿度与阳光直射。
2	轻钙	**化学成分及含量：**碳酸钙含量≥100% **外观与性状：**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酸 **PH 值：**8-10 **作用：**用于制水泥、陶瓷、石灰、钙盐、牙膏、染料、颜料、矿泉水、人造石、油灰、中和剂、催化剂、填料、医药品等。
3	炭黑 N550	**主要成分：**炭黑≥97%

			CAS 号：1333-86-4 **外观与性状：**无气味固体黑色颗粒 **熔点：**3550℃ **密度：**1.8~2.1g/cm^3 **溶解性：**不溶于水
	4	活性氧化锌	**化学成分及含量：**氧化锌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 **溶解度：**不溶于水 **作用：**正常储存与使用情况丁稳定。氧化锌除作为活性剂外，还具有补强、着色、硫化、促进和增加胶料导热性的作用。
	5	硬脂酸 SA1801	**化学成分及含量：**棕榈酸、硬脂酸≥99.5% **外观与性状：**常温下为无色至微黄色片状或粒状固体。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甲醇、乙醇、三氯甲烷、丙酮等有机溶剂。 **密度（60℃）：**0.85~0.86g/cm^3 **凝固点：**54~56℃ **沸点（760mmHg）：**360℃分解 **作用：**用于纺织助剂、橡胶、塑料、润滑剂、造纸等行业。
	6	防老剂 RD	**组份：**Poly(1,2-dihydro-2,2,4-trimethylquinoline) CAS 号：26780-96-1 **外观与性状：**黄色 **熔点/凝固点（°C）：**72-94°C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08
	7	石蜡	**外观与性状：**纯粹的石蜡为白色，无臭无味。 **密度（g/mL 25ºC）：**0.880～0.915 **熔点（ºC 常压）：**48～70 **沸点（ºC 常压）：**300～550 **折射率（n20/D）：**1.45 **闪点（ºC）：**≥200 **溶解性：**不溶于水，在醇及酮中溶解度很低，易溶于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苯、二硫化碳、各种矿物油和大多数植物油中，熔点愈高，溶解度愈小。
	8	C9 树脂	**化学成分及含量：**高分子量的聚合物（塑料材料）构成，属于非危害品 **外观与性状：**固体，颗粒，白色 **溶解度：**不溶于水
	9	PEG-4000	**化学成分及含量：**聚乙二醇 **外观与性状：**无臭、白色固体、无色液体 **pH：**5.0~7.0 **引燃温度（℃）：** 320（粉云） **溶解性：**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用作增塑剂、软化剂、增湿剂、润滑剂、并用于制作油膏和药物等。
	10	石蜡油	**化学成分及含量：**饱和烃混合物>98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自燃温度**：334℃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0.825~0.87 **作用**：主要可用于高档发动机油、液压油、汽轮机油等润滑油的基础油；石蜡基环保橡胶油等。
	11	硫磺	**化学成分及含量**：硫，纯品 CAS 号：7704-34-9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pH：7.0 **熔点（℃）**：119 **相对密度（水=1）**：2.0 **溶解度**：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 **作用**：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医药等。
	12	BZ 促进剂	**分子式**：$C18H_36N_2S_4Zn$。 **别名**：二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CAS 号：136-23-2。 **外观性质**：灰白色粉末。不变色，不污染， 易分散。贮存稳定。相对密度（水=1）：1.18-1.24。 **溶解性**：不溶于水、甲醇、乙　醇、汽油、稀碱，微溶于乙酸乙酯、丙酮， 溶于苯等。 **作用**：可用作天然橡胶、丁苯胶、异戊胶及其胶乳化剂的硫化促进剂。
	13	CZ 促进剂	**化学成分及含量**：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100% CAS 号：95-33-0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淡灰色粉末，稍有气味，无毒。 **溶解度**：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汽油，溶于苯、四氯化碳、丙酮、乙酸乙酯等。 **相对密度（水=1）**：1.27 **作用**：应用于天然胶及合成胶，几乎所有橡胶制品包括轮胎，胶管、工业制品、生活用品、电线海绵制品等。
	14	DMDT 促进剂	**化学成分及含量**：四甲基二硫代秋兰姆，100%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灰白色、有特殊气味、结晶粉末 **相对密度（水=1）**：1.29 **溶解度**：不溶于水，不溶于稀碱液、汽油，溶于乙醇、苯、氯仿、二硫化碳等。 **燃烧性**：可燃 **作用**：在橡胶工业中用作硫化促进剂。
	15	洗洁精	**成分**：十二烷基苯磺酸，其余为水分，泡沫剂、色素等 **外观与性状**：白色至淡黄色液体 **溶解度**：易溶于水 **作用**：洁净温和泡沫柔细、 快速去污、除菌，有效物底清洁，无毒。

4.2 物料平衡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物料年使用量，核算本项目的总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总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原料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三元乙丙橡胶	38	产品	散热器水管	150
轻钙	38	废气	炭黑尘	0.0067
炭黑 N550	57		颗粒物	1.7666
活性氧化锌	1.91		非甲烷总烃	0.93
硬脂酸 SA1801	0.75		硫化氢	0.0089
防老剂 RD	0.38		二硫化碳	0.014
石蜡	0.75	固废	边角料	2
C9 树脂	1.91		粉尘渣	0.85
PEG-4000	0.75		不合格产品	18.62
石蜡油	32	合计		174.2
尼龙线	1			
硫磺	0.23			
BZ 促进剂	0.76			
CZ 促进剂	0.57			
DMDT 促进剂	0.19			
合计	174.2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6.公用工程（给排水）

6.1 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300m^3/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产用水总量为 442.68m^3/a。

6.2 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水管网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①挤出冷却水

项目挤出机挤出后的胶管需要降温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项目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高温而蒸发的部分冷却水，不外排。

②硫化蒸汽冷凝水

硫化工序开始，需向硫化罐加入自来水，并使用电能加热，形成水蒸汽直接加热，硫化工序结束后，开盖前，先泄压放气，泄压口连接缓冲罐，泄压时，硫化罐中的气体先进入配套缓冲罐，水蒸气在缓冲罐中冷凝形成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硫化罐蒸汽用水，不外排。

③清洗废水

在清洗工序中，清洗机中的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剂为洗洁精）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6.3 水平衡分析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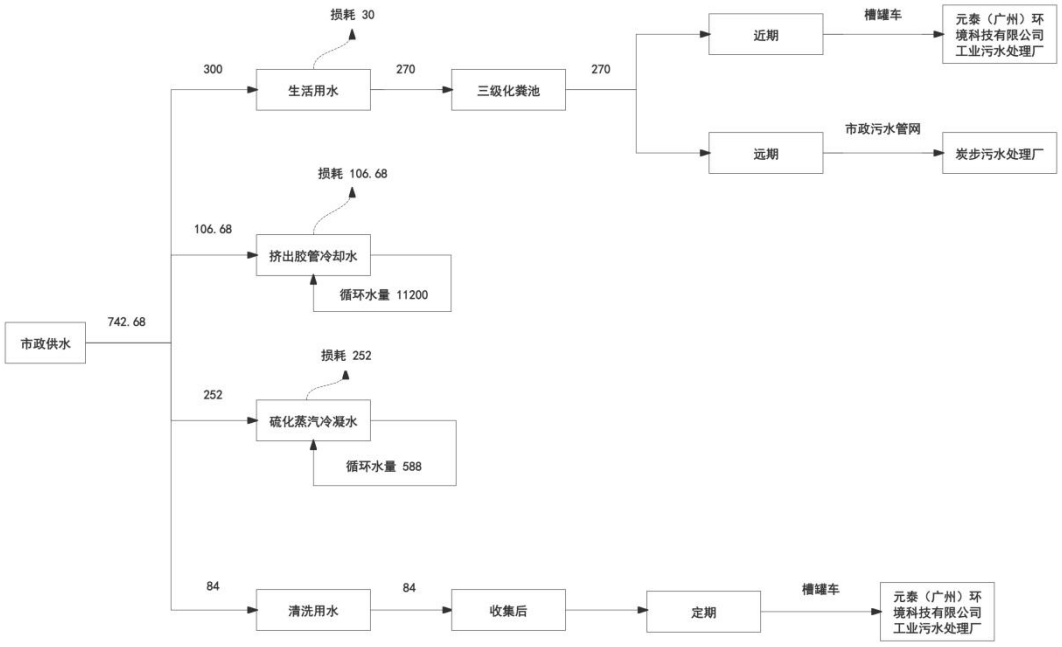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7.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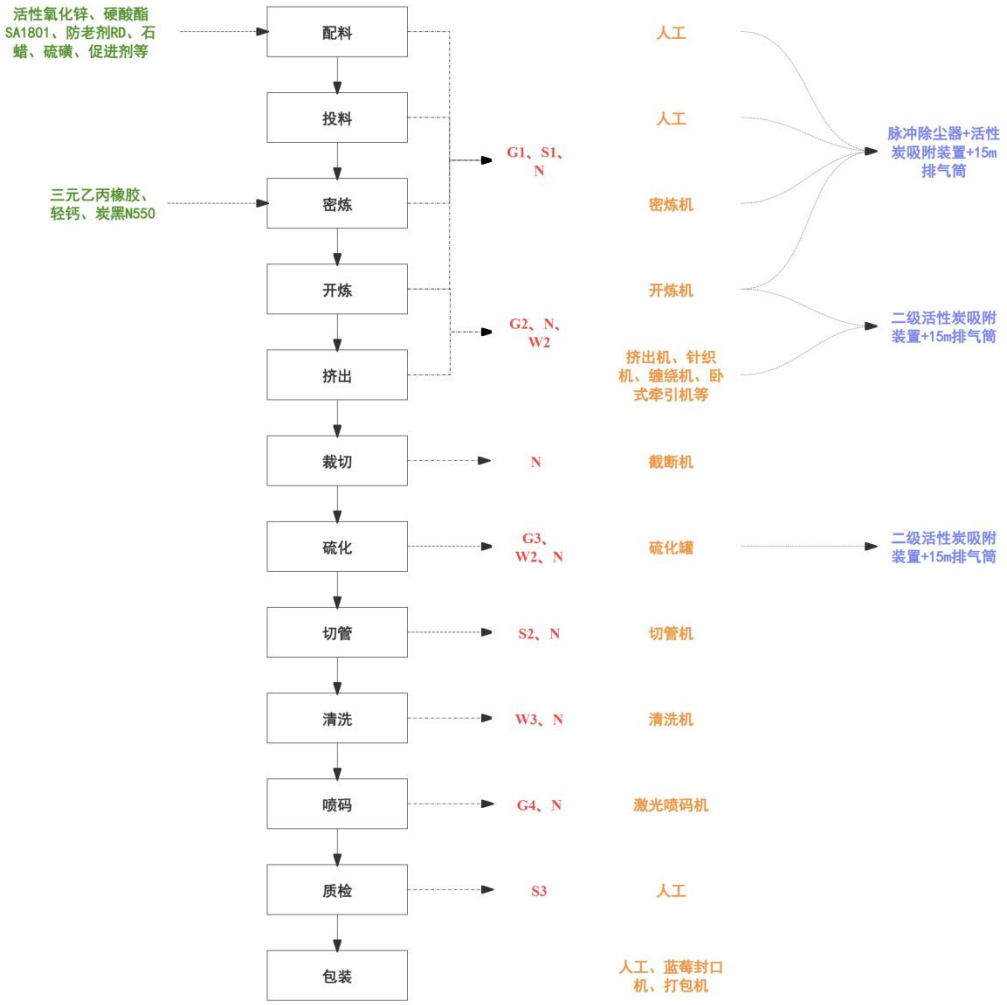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7.1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将外购的活性氧化锌、硬脂酸 SA1801、防老剂 RD、石蜡、硫磺、促进剂等原辅材料按产品生产配方比例使用电子秤称量后再包装成袋，密炼时人工解包投入密炼机。

配料工序主要产生配料粉尘（G1）、废包装材料（S1）。

（2）**投料、密炼**：按称量配料好的粉状及颗粒状原辅料、三元乙丙橡胶、轻钙、炭黑 N550 按比例人工投入密炼机的料槽中，关闭密炼机进料仓门，原辅料在密炼机转子间隙中、转子与密炼室壁的间隙中，以及转子与压铊和卸料门的间隙中受到不断变化的剪切、撕拉、搅拌、折卷和摩擦等捏炼作用，使胶料温度升高，产生氧化断链，增加可塑性，同时使配料分散均匀，从而达到混

炼的目的。

投料、密炼工序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1）、密炼废气（G1）、设备噪声（N）。

（3）**开炼**：密炼过后的胶料，送入开炼机中两辊筒中间进行挤压出片。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形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片状胶料。如果没有形成一定厚度和宽度，重复上述操作十几次。

开炼工序主要产生开炼废气（G1、G2）、设备噪声（N）。

（4）**挤出**：人工将开炼后胶料投放至挤出机中，经挤出机挤出成型为橡胶内管为了提高管道的承压强度，通过针织机/编织机将尼龙线在内胶管上编织或者缠绕成网状结构。然后表面缠绕网状线的内胶管经牵引机牵引至挤出机中，在网状胶管表面再包裹一层橡胶管复合挤出。

挤出后的胶管浸入冷却槽中的新鲜水进行冷却，冷却槽定期补充水，不排外废水。

挤出机的原理：在挤出机上通过螺杆的旋转，使胶料在螺杆和机筒上的销钉筒壁之间受到强大的挤压力，不断地向前移送，借助口型压出一定形状的半成品的操作过程。

挤出工序主要产生挤出废气（G2）、冷却水（W2）、设备噪声（N）。

（5）**裁切**：根据客户订单需要求，将冷却后的胶管通过牵引机牵引至截断机按产品长度截断，裁切工序预计每批次时间为 5min。

裁切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

（6）**硫化**：将半成品直管套入对应的产品模具支架进入硫化罐后，并在罐内加自来水，关闭硫化罐罐门，形成封闭的硫化罐，采用电加热方式，形成水蒸汽，使硫化罐内的温度逐渐升至 140℃后保持此温度 40min 进行硫化加热定型。硫化工序结束后，开盖前，先泄压放气，泄压口连接缓冲罐，泄压时，硫化罐中的气体先进入缓冲罐，水蒸气在缓冲罐中冷凝降温约 20min 后，再将产品取出，从模具上脱下。

硫化的原理：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密炼中物理混合的硫化剂（硫磺、促进剂等）与胶料中的生胶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优良特

性。一般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诱导一预硫一正硫化一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然后让橡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

硫化工序主要产生硫化废气（G3）、冷却水（W2）、设备噪声（N）。

（7）**切管**：将硫化后的产品使用切管机把两头切平整。切管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2），设备噪声（N）。

（8）**清洗**：根据客户订单需要要求，硫化成型后的产品需要放入滚筒清洗机进行清洗橡胶表面的油污，滚筒清洗机中加入新鲜水和洗洁精，进行第一次清洗，然后再用新鲜水进行第二次清洗清洗橡胶管表面残留的洗洁精泡沫，最后自然晾干。

清洗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水（W3），设备噪声（N）。

（9）**喷码**：利用激光喷码机在产品指定位置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激光打码。喷码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G4），设备噪声（N）。

（10）**质检**：检验工序主要待冷却至常温的成品，采用人工肉眼检查。质检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S3）。

（11）**包装**：质检后的成品人工进行包装，利用蓝莓封口机封口，打包机打包后包装入库。

7.2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2-8。

表 2-8 运营期主要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
<tr><th>分类</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标识</th><th>污染因子</th><th>治理设施</th></tr>
<tr><td rowspan="14">废气</td><td>配料</td><td rowspan="7">G1</td><td rowspan="2">颗粒物、炭黑尘</td><td rowspan="7">集气罩（垂帘）+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td></tr>
<tr><td>投料</td></tr>
<tr><td rowspan="5">密炼、开炼</td><td>颗粒物</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硫化氢</td></tr>
<tr><td>二硫化碳</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r><td rowspan="4">开炼、挤出</td><td rowspan="4">G2</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集气罩（垂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td></tr>
<tr><td>硫化氢</td></tr>
<tr><td>二硫化碳</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r><td rowspan="2">硫化</td><td rowspan="2">G3</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集气罩（垂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td></tr>
<tr><td>硫化氢</td></tr>
</table>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喷码	G4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W1	CODcr、BOD_5、SS、NH_3-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水管网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挤出	W2	/	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高温而蒸发的部分冷却水，不外排
	硫化	W3	/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硫化罐蒸汽用水，不外排。
	清洗	W4	CODcr、BOD_5、SS、NH_3-N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Leq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固废	配料	S1	包装废弃物	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切管	S2	边角料	
	质检	S3	不合格品	
	员工生活	S4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气治理	S5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8.10 现有项目环保投诉问题、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8.10.1 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项目目前已建成生产，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主要如下：

（1）废水：生活污水、生产用水；

（2）废气：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G1），开炼、挤出废气（G2）、硫化废气（G3）、喷码废气（G4）；

（3）噪声：设备噪声；（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

8.10.2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状污染物进行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31289）（详见附件 13），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1）废水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表 2-9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	微黄、微臭、无浮油	pH 值	7.7	7.4	7.5	7.3	6-9	无量纲	达标
		CODcr	67	68	52	57	500	mg/L	
		BOD_5	21.0	21.5	21.6	21.8	300	mg/L	
		SS	54	58	51	52	400	mg/L	
		NH_3-N	8.68	8.56	8.60	8.40	/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①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

现有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开炼、挤出废气

现有项目开炼、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硫化废气

现有项目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2-10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炭黑尘）	1.167	0.0073	12	0.58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50	0.0147	10	/	
	硫化氢	0.023	0.0001	/	0.33	
	二硫化碳	0.043	0.0003	/	1.5	

	臭气浓度	374.667	/	2000（无量纲）	/	
开炼、挤出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420	0.0287	10	/	达标
	硫化氢	0.130	0.0015	/	0.33	
	二硫化碳	0.223	0.0027	/	1.5	
	臭气浓度	1073.667	/	2000（无量纲）	/	
硫化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107	0.0277	10	/	达标
	硫化氢	0.223	0.0029	/	0.33	
	二硫化碳	0.183	0.0024	/	1.5	
	臭气浓度	977	/	2000（无量纲）	/	
执行标准	（1）颗粒物（炭黑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较严值； （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H2S、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炭黑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H_2S、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 2-1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平均值）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颗粒物（炭黑尘）	ND	0.18	0.19	0.18	肉眼不可见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	0.37	0.34	0.32	4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二硫化碳	ND	ND	ND	ND	3	
臭气浓度	<10	10.67	11	11.33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	（1）颗粒物（炭黑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较严值。 （2）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H_2S、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炭黑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H_2S、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表 2-1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Z-1#）	50	4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Z-2#）	52	40
标准限值 Leq[dB（A）]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备注：1.因厂界西面、北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8.10.3 环保投诉问题

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周边群众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投诉意见，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8.10.4 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1）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因涉及有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应采用二级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并加大风机风量。

整改措施：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开炼、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为了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应在设备周围加上垂帘。

整改措施：开炼、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为了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应在设备周围加上垂帘。

整改措施：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1.1 常规污染物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5 评价基准年筛选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6.2 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网址：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7/7749/7749311/10075417）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来说明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CO：mg/m³，综合指数无量纲）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①（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³	4.0mg/m³	20	达标
备注：①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SO_2、$PM_{2.5}$、PM_{10}、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臭氧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花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炭黑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TSP）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需进行补充监测，并评价其达标情况。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 TSP，本环评引用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7 日对"桃北村"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QD2024110512，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面，距离本项目 4000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8，检测点位见附图二十二，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内容
检测点位	A1 桃北村
特征污染物	TSP
平均时间	24h
评价标准（mg/m^3）	0.3
检测浓度范围（mg/m^3）	0.104~0.112
最大浓度占标率（%）	37.3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应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统一排放，最终排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白坭河广州开发利用区（源头（白坭河）-鸦岗）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地表水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为了解白坭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jhszl/content/post_4087374.html）公布的“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表 4、表 5、表 6 的 2022 年 7-9 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2022 年第三季度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白坭河节选）

责任城市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情况
广州	2022.07	白坭河	白泥河白坭	IV	良好	达标
			白泥河炭步	III	良好	达标
	2022.08	白坭河	白泥河白坭	IV	良好	达标
			白泥河炭步	IV	良好	达标
	2022.09	白坭河	白泥河白坭	IV	良好	达标
			白泥河炭步	IV	良好	达标

综上所述，2022 年第三季度白坭河监测断面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监测断面水质情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编制要求“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

	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声环境功能 1 类区（详见附图八-1），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八-2）。 故本项目 2025 年 6 月 5 日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2025 年 6 月 5 日后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另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 本项目用地范围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项目建设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编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保护目标** **7.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五。 **7.2 声环境**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五。

7.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7.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八处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生态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4，附图五。

表 3-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永久基本农田 1	136	480	农田	东北面	437
永久基本农田 2	0	345	农田	东北面	261
永久基本农田 3	-302	282	农田	西北面	339
永久基本农田 4	-305	0	农田	西面	131
永久基本农田 5	-413	0	农田	西面	240
永久基本农田 6	-324	-191	农田	西南面	237
永久基本农田 7	-278	-308	农田	西南面	248
永久基本农田 8	-0	-328	农田	南面	305
备注：以项目边界东南角为起点（X=0，Y=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8.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投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炭黑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如下：

（1）有组织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炭黑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④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厂界无组织

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炭黑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3）厂区无组织

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工序及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执行标准
投料、配料、开炼、密炼（DA001）	颗粒物	12	2.9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炭黑尘	18	0.42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	0.3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硫化碳	/	1.5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开炼、挤出（DA002）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	0.3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硫化碳	/	1.5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硫化（DA003）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	0.3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硫化碳	/	1.5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厂界	颗粒物	1.0	/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炭黑尘	肉眼不可见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8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硫化碳	3.0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	/	

8.2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

（1）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间	项目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_5	SS	NH_3-N	TP	TN	
近期	6-9	500	300	400	--	--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远期	6-9	500	300	400	45	70	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8.3 噪声

本项目 2025 年 6 月 5 日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2025 年 6 月 5 日后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1 类	55	45
	3 类	65	55

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修正本），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9.总量控制

9.1 废水

（1）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

（2）炭步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cr≤40mg/L，NH_3-N≤5mg/L。

（3）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总排放量为 270t/a，则本项目 CODcr、NH_3-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34t/a 、0.006t/a 。

9.2 废气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炭黑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二氧化碳、臭气浓度。

（2）炭黑尘的排放量为：0.0035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001t/a，无组织排放为 0.0034t/a）；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9186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353t/a，无组织排放为 0.8833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5859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1209t/a，无组织排放为 0.4650t/a）；

硫化氢的排放量为 0.0048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040t/a，无组织排放为 0.0048t/a）；二硫化碳的的排放量为 0.0105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036t/a，无组织排放为 0.0068t/a）

（3）项目所需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1.17t/a。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 本项目施工 固废产生，机械 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 1.1 废水产污 本项目废水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BOD_5、SS、NH_3-N、TP、TN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0.5	是	/			广州）技有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槽车转运）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远期		炭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cr、BOD_5、SS、NH_3-N	废水储水池	/	/	/	/	/	定期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	槽车转运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挤出	挤出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硫化	蒸汽冷凝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用水	/	生活污水	pH	排污系数法	270	/	/	三级化粪池	/	物料衡算法	270	/	/	2240
			CODcr			285	0.077		55.7			126.3	0.034	
			BOD_5			120	0.032		60.4			47.5	0.013	
			SS			100	0.027		92.6			7.4	0.002	
			NH_3-N			28.3	0.008		15.37			23.95	0.006	
			TN			39.4	0.011		34.4			25.85	0.007	
			TP			4.10	0.001		54.8			1.85	0.0005	
清洗用水	清洗机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的总量为 84t/a，经收集后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挤出冷却用水	冷水机 冷水槽 隔离槽	冷却水	项目冷却挤出用水量为 106.68t/a，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硫化蒸汽冷凝水	硫化罐	蒸汽冷凝水	项目硫化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硫化罐蒸汽用水循环使用，蒸汽补充用水量为 252t/a，不外排。

备注：①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②生活污水中 CODCr、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_5、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_5、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第 6 期 11 月第 37 卷，傅振东，刘德明，马世斌，王立东，梁相飞，李依然），各类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CODCr：55.7% ；BOD_5：60.4%；SS：92.6%；氨氮：15.37%；参考《环境污染与防治第 47 卷第 1 期》中《三格化粪池出水特征及土壤渗滤系统对菜地土壤环境的影响》（2025 年 1 月）（雷佳音、魏孝承等）， 总氮、总磷去除率分别为 34.4%、54.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水源强计算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20 名，年工作 280 天，仅在厂区住宿。

生活用水量参考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 用水定额为 15m³/（人·a）计算，项目年工作 28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³/a（0.9643m³/d）。

（2）生产用水

①挤出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水机用于产品和设备降温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项目设有冷水机 1 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5m³/h，冷水机年工作时间约 2240h，故冷水机水量为 11200m³/a。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以蒸汽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水机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e=k\times\Delta t\times Qr$$

式中：Qe——蒸发水量（m³/h）

Δt——循环冷却用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Qr——循环冷却水用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按下表选用：

表 4-3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冷却水进出冷水机的温度差取 5℃，气温取 30℃，根据公式计算，项目冷水机机循环水需补充的蒸发水量为 84m³/a，项目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1 个冷却水槽，尺寸为 6m*0.3m*0.8m，其有效容积预计占总池容积的 75%，为 6*0.3*0.8*75%=1.08m³，仅需定期加入新鲜水补充因高温而蒸发的部分冷却水，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按设备蓄水有效容积

量的 5%计，则每天需补充的损耗水量为 0.054m³ /d（15.12t/a）；设置 1 个隔离剂槽，尺寸为 3m*0.3m*0.8m，其有效容积预计占总池容积的 75%，为 3*0.3*0.8*75%=0.54m³，仅需定期加入新鲜水补充因高温而蒸发的部分冷却水，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按设备蓄水有效容积量的 5%计，则每天需补充的损耗水量为 0.027m³ d（7.56t/a）。

综上所述，项目挤出冷却用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②硫化蒸汽冷凝水

硫化工序中，需向硫化罐加入自来水，并使用电能加热，形成水蒸汽直接加热，硫化工序结束后，开盖前，先泄压放气，泄压口连接缓冲罐，泄压时，硫化罐中的气体先进入配套缓冲，水蒸气在缓冲罐中冷凝，蒸汽冷凝水回收率约为 70%，本项目设置 3 个硫化罐，蒸汽水用量为 3td（840t/a），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588t/a，蒸汽补充用水量为 252t/a。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硫化罐蒸汽用水，不外排。

③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机的规格为 100kg，每次使用的有效水量为总容积的 75%，用水量为 75kg/次，一天清洗次数为 4 次（洗洁精清洗 2 次，清水清洗 2 次），清洗总用水量为 84t/a。

清洗过程中清洗机仅添加洗洁精作为去污除尘，并未添加有毒等危险特性的化学试剂作为清洗剂，故清洗废水水质主要为 CODcr、BODs、SS、LAS 以及 NH_3-N 为主；故清洗废水不属于危险废水，属于零散工业污水，且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4 吨/年，7 吨/月，废水产生量较小，经废水储水池（本项目设置一个 10m³ 的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1.3 废水防治措施、排放去向、排放标准及达标情况分析

1.3.1 废水防治措施、排放去向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3/a，按每月转运 1 次计算，则每月转运量约为 22.5m^3/次，则污水储存池其设计容量不小于 30m^3。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于 2020 年投资成立，从事各类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运、处置的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2。

根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相应环评和验收资料，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投入运行使用。污水处理采用“隔渣-铁碳反应池-UASB-二级 A/O-化学除磷+滤布滤池工艺”。该公司其他废水处理的设计能力为 100m^3/d，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3/次，则本项目占其废水剩余处理能力约 22.5%，因此在容纳能力上具备容纳项目废水量。

参考《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3.2-3 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质及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一览表

类型	pH	CODcr	BOD_5	SS	NH_3-N	TN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	/	126.3	47.5	7.4	23.95	25.85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其它废水）	/	≤500	≤100	≤1200	≤50	≤7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其它废水）要求，因此可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附件 12，项目已与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处置服务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近期内，可妥善处置项目的生活污水。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远期：待接驳市政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炭步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炭步镇港口大道以北，巴江河（又称白坭河）下游南侧，纳污范围包括巴江河以南的炭步镇镇区范围，服务面积 90.2 平方公里。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详见附图二十三。

炭步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5 月建成投入运行使用，首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5 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收集及输送管线 200.34km，中途提升泵站 2 座。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改良 A2/O+二沉淀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污水质标准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根据上文计算结果分析，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因此满足炭步污水处理厂污水纳污水质标准。

炭步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 2008 年 5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并于 6 月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过不断调试和改进，污水处理厂全工艺流程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现处理规模 2.5 万吨/天。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3 月）》，2025 年 3 月炭步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2.5 万 m^3/d，余量约 0.92 万 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70m^3/a$，日排放量为 $0.96m^3/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通过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炭步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2）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挤出冷却用水、硫化蒸汽冷凝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清洗废水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清洗废水属于零散工业污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4m^3/a，按每月转运 1 次计算，则每月转运量约为 7m^3/次，则污水储存池其设计容量不小于 10m^3。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于 2020 年投资成立，从事各类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运、处置的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2。

根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相应环评和验收资料，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投入运行使用。污水处理采用“隔渣-铁碳反应池-UASB-二级 A/O-化学除磷+滤布滤池工艺”。该公司其他废水处理的设计能力为 100m^3/d，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7m^3/次，则本项目占其废水剩余处理能力约 7%，因此在容纳能力上具备容纳项目废水量。

参考《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3.2-3 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及“表 3.2-6 各行业生产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质及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一览表

类型	pH	CODcr	BOD_5	SS	NH_3-N	TN	LAS
项目清洗废水水质	/	250~460	25~100	120~1000	1~30	-	/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其它废水）	/	≤500	≤100	≤1200	≤50	≤75	/
备注：因项目清洗过程中清洗机仅添加洗洁精作为去污除尘，并未添加有毒等危险特性的化学试剂作为清洗剂。故本项目清洗废水参考《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2-6 各行业生产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中其他废水水质。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其它废水）要求，因此可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对周

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附件 12，项目已与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处置服务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近期内，可妥善处置项目的清洗废水。

1.3.2 排放标准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时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近期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5~9	三级化粪池	达标
			CODcr	126.3	0.034		500		
			BOD_5	47.5	0.013		300		
			SS	7.4	0.002		400		
			NH_3-N	23.95	0.006		/		
			TN	25.85	0.007		/		
			TP	1.85	0.0005		/		
远期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6.5~9	三级化粪池	达标
			CODcr	126.3	0.034		500		
			BOD_5	47.5	0.013		300		
			SS	7.4	0.002		400		
			NH_3-N	23.95	0.006		45		
			TN	25.85	0.007		70		
			TP	1.85	0.0005		8		

1.4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

项目设有 1 个总污水排放口（DW001），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技术指南，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一览表

废	污染物	时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水类别	种类	段			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类型
生活污水	pH、CODcr、BOD_5、NH_3-N、SS、TN、TP	近期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槽车转运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
		远期	炭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8 项目排放口设置及水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一般排放口	近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BOD_5、SS、NH_3-N、TN、TP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远期				

1.6 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挤出用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喷码废气。

2.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性技术	处理效率				
密炼机、开炼机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	是	96%	DW001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炭黑尘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是	65%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开炼机、挤出线	开炼、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是	80%	DW002	开炼、挤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硫化罐	硫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是	80%	DW003	硫化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喷码机	喷码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					/	/	/	/
生产车间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	颗粒物	无组织									
		炭黑尘										

	挤出、硫化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放口	113°3’31.239”E	23°16’24.923”N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排放口	113°3’34.783”E	23°16’24.469”N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排放口	113°3’30.998”E	23°16’24.449”N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							

2.2 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收集风量 m^3/h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3	收集速率 kg/h	工艺	处理能力 m^3/a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性行为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	DA001	炭黑尘	产污系数法	0.0067	集气罩（垂帘）	50%	10000	0.00335	0.1496	0.0015	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2400000	96%	是	0.0001	0.0060	0.0001
		颗粒物		1.4024				0.7012	31.3036	0.3130		22400000	96%		0.0280	1.2521	0.0125
		非甲烷总烃		0.372				0.186	8.3036	0.0830		22400000	65%		0.0651	2.9063	0.0291
		硫化氢		0.0028				0.0025	0.1110	0.0011		22400000	40%		0.0015	0.0670	0.0007
		二硫化碳		0.0078				0.0039	0.1741	0.0017		22400000	40%		0.0023	0.1045	0.0010
		臭气浓度		/				/	830（无量纲）	/		22400000	60%		/	332（无量纲）	/

		无组织	炭黑尘	/	0.00335	/	/	/	/	/	/	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等				0.0034	/	0.0015
			颗粒物		0.7012		/	/	/	/	/					0.7012	/	0.3130
			非甲烷总烃		0.186		/	/	/	/	/					0.1860	/	0.0830
			硫化氢		0.0003		/	/	/	/	/					0.0003	0.0120	0.0001
			二硫化碳		0.0039		/	/	/	/	/					0.0039	/	0.0017
			臭气浓度		/		/	/	/	/	/					/	12（无量纲）	/
	开炼、挤出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372	集气罩（垂帘）	50%	10000	0.186	8.3036	0.083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2400000	80%	是	0.0372	1.6607	0.0166
			硫化氢		0.0028			10000	0.0025	0.1110	0.0011		22400000	55%		0.0011	0.0500	0.0005
			二硫化碳		0.00485			10000	0.0024	0.1083	0.0011		22400000	55%		0.0011	0.0487	0.0005
			臭气浓度		/			10000	/	830（无量纲）	/		22400000	70%		/	249（无量纲）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86	/	/	/	/	/	/	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等				0.1860	/	0.0830
			硫化氢		0.0003		/	/	/	/	/					0.0003	0.0120	0.0001
			二硫化碳		0.0024		/	/	/	/	/					0.0024	/	0.0011
			臭气浓度		/		/	/	/	/	/					/	12（无量纲）	/
	硫化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186	集气罩（垂帘）	50%	12000	0.093	3.4598	0.04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6880000	80%	是	0.0186	0.6920	0.0083
			硫化氢		0.0033			12000	0.0030	0.1110	0.0013		26880000	55%		0.0013	0.0500	0.0006
			二硫化碳		0.00097			12000	0.00049	0.0180	0.0002		26880000	55%		0.0002	0.0081	0.0001
			臭气浓度		/			12000	/	830（无量纲）	/		26880000	70%		/	249（无量纲）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930	/	/	/	/	/	/	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等				0.0930		0.0415
			硫化氢		0.0003		/	/	/	/	/					0.0003	0.0120	0.0001
			二硫化碳		0.0005		/	/	/	/	/					0.0005		0.0002
			臭气浓度				/	/	/	/	/					/	12（无量纲）	/

喷码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废气污染源源强计算

2.3.1 配料、投料废气（颗粒物、炭黑尘）

（1）颗粒物

橡胶产品在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需要按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项目在配料工位手工拆包、称量配料过程由于使用的部分原材料（炭黑、硫磺、轻钙、活性氧化锌、硫化促进剂等）为粉状，因此，此过程会有少量粉尘逸散。

（2）炭黑尘

配料、投料废气中粉尘的来源主要为项目使用的部分粉状原材料（炭黑、硫磺、轻钙、活性氧化锌、硫化促进剂等），而炭黑尘的来源主要为炭黑。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相应配料粉尘的产污系数，由于这类粉状原料的粒径在 19um~250μm 之间，考虑到粉状原料的粒径分布情况与水泥物料粒径相似，本项目配料、投料过程的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3-2 中水泥装载的逸散性粉尘产生量 0.118kg/t（物料）进行计算。项目配料、投料工序每天工作 2 小时，每年工作 280 天。

本项目配料、投料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配料、投料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原材料		产污系数	污染物		
		名称	用量 t/a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产生速率 kg/h
1	颗粒物	轻钙、炭黑 N550、活性氧化锌、硫磺、BZ 促进剂、CZ 促进剂、DMDT 促进剂	98.66	0.118kg/t（物料）	0.0116	560	0.021
2	炭黑尘	炭黑 N550	57	0.118kg/t（物料）	0.0067		0.012

2.3.2 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1）颗粒物

密炼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进行表征。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 10.1kg/t

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在密炼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用量为 137.79t/a。其中去除配料、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 0.0183t/a，故在密炼工序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用量为 137.77t/a。密炼工序工作时间为每日 8 小时，每年工作 280 天。

（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密炼、开炼、挤出及硫化过程中三元乙丙橡胶等原材料受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 4.90kg/t-三胶-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密炼、开炼、挤出及硫化工序工作时间为每日 8 小时，每年工作 280 天。

（3）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

本项目密炼、开炼、挤出及硫化工序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

①臭气浓度、硫化氢

本项目臭气浓度和硫化氢产生浓度及处理效率类比《广州吉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件 167 吨、橡胶件 84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4）051701）（详见附件 11），类比情况如下：

表 4-13 臭气浓度产生浓度及处理效率类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广州吉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件 167 吨、橡胶件 84 吨建设项目	本项目		
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硅胶件 167 吨、橡胶件 84 吨	散热器水管 150 吨		
产污原料年用量	硅橡胶 165 吨、丁苯橡胶 14 吨、丁腈橡胶 7 吨、胶水 0.2 吨	三元乙丙橡胶 38 吨		
产污工序	开炼、挤出、硫化、涂胶	密炼、开炼	开炼、挤出	硫化
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浓度（平均浓度）	830（无量纲）	830（无量纲）	830（无量纲）	830（无量纲）
硫化氢有组织产生浓度（平均浓度）	0.111mg/m^3	0.111mg/m^3	0.111mg/m^3	0.111mg/m^3

废气处理工艺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81%	60%	70%	70%
硫化氢处理效率	68%	40%	55%	55%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平均浓度）	160（无量纲）	332（无量纲）	249（无量纲）	249（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平均浓度）	12（无量纲）	12（无量纲）	12（无量纲）	12（无量纲）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平均浓度）	0.035mg/m^3	0.067mg/m^3	0.050mg/m^3	0.050mg/m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平均浓度）	0.012mg/m^3	0.012mg/m^3	0.012mg/m^3	0.012mg/m^3

②二硫化碳

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作者：张芝兰）可知，本项目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二硫化碳产生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4 密炼、开炼工序产生二硫化碳产生源强一览表

原辅材料用量 t/a	生产工序	产污系数	二硫化碳产生量 t/a
38	密炼	103mg/kg-胶料	0.0039
	开炼	103mg/kg-胶料	0.0039
	开炼	103mg/kg-胶料	0.0039
	挤出	25.1mg/kg-胶料	0.00095
	硫化	25.6mg/kg-胶料	0.00097

本项目密炼、开炼、挤出及硫化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密炼、开炼、挤出及硫化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生产工序	污染物因子	原材料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名称	用量 t/a		
1	DA001	密炼	颗粒物	三元乙丙橡胶、轻钙、炭黑 N550、活性氧化锌、硬脂酸 SA1801、防老剂 RD、硫磺、BZ 促进剂、CZ 促进剂、DMDT 促进剂	137.77①	10.1kg/t 原料	1.3908
		密炼	非甲烷总烃	三元乙丙橡胶	38	4.90kg/t-三胶-原料	0.186
			硫化氢			/	/
			二硫化碳			103mg/kg-胶料	0.0039
			臭气浓度			/	/
		开炼	非甲烷总烃			4.90kg/t-三胶-原料	0.186
			硫化氢			/	/
			二硫化碳			103mg/kg-胶料	0.0039
			臭气浓度			/	/
2	DA002	开炼	非甲烷总烃	三元乙丙橡胶	38	4.90kg/t-三胶-原料	0.186
			硫化氢			/	/
			二硫化碳			103mg/kg-胶料	0.0039
			臭气浓度			/	/
		挤出	非甲烷总烃	三元乙丙橡胶	38	4.90kg/t-三胶-原料	0.186
			硫化氢			/	/
			二硫化碳			25.1mg/kg-胶料	0.00095
			臭气浓度			/	/
3	DA003	硫化	非甲烷总烃	三元乙丙橡胶	38	4.90kg/t-三胶-原料	0.186
			硫化氢			/	/
			二硫化碳			25.6mg/kg-胶料	0.00097
			臭气浓度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备注：①本项目在密炼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用量为137.79t/a。其中去除配料、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0.0183t/a，故密炼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用量为137.77t/a。

2.3.3 激光打码废气

本项目激光打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激光打码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4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垂帘）+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开炼、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垂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2.4.1 废气处理风量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的上部集气罩计算公式：

$$Q=K \cdot P \cdot H \cdot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米，m；本项目取设备产污工位周长计算。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0.2。

Vx—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本项目废气风速控制0.5m/s。

本项目废气设计风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4-16 各项废气设计抽风量汇总表

产污节点		设备数量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集气罩设计尺寸/周长	理论计算抽风量 m^3/h	设计抽风量 m^3/h
配料、投料	配料、投料工位	1	集气罩（垂帘）	50%	0.8m*1m/3.6m	1814.4	3000
密炼	密炼机	1			1m*1.5m/5m	2520	3500
开炼	开炼机	1			1m*1.5m/5m	2520	3500

合计						6854.4	10000
开炼	开炼机	1	集气罩（垂帘）	50%	1m*1.5m/5m	2520	4000
挤出	挤出机	2			0.8m*1.5m/4.6m	4636.8	6000
合计						7156.8	10000
硫化	硫化罐	3	集气罩（垂帘）	50%	1.8m*2m/7.6m	10584	12000
合计						10584	12000

2.4.2 **废气收集效率**

（1）投料、配料、密炼、开炼废气

投料、配料、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其收集效率按 50%计。

（2）开炼、挤出废气

开炼、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其收集效率按 50%计。

（3）硫化废气

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其收集效率按 50%计。

2.4.3 **废气处理效率**

（1）颗粒物、炭黑尘处理效率（配料、投料、密炼工序）

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用布袋除尘的方式处理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故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炭黑尘采取“脉冲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96%进行核算。

（2）非甲烷总烃（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

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开炼、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摔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程效率基本在 50%~80%。故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净化效率取 65%，第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取 50%。当项目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eta_1) \times (1-\eta_2) \cdots (1-\eta_i)$$

式中: η i-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总处理效率（%）	本项目取值（%）
非甲烷总烃	65	50	82.5	80

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取 65%，则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总处理效率为 1-（1-0.65）×（1-0.5）=82.5%，本项目取 80%。

则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取 65%进行核算；开炼、挤出工序及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80%进行核算。

（3）二硫化碳处理效率

本项目二硫化碳处理效率类比《广州吉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件 167 吨、橡胶件 84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4）051701）（详见附件 11），监测报告中二硫化碳有组织产生浓度（平均浓度）

为 0.1373mg/m³，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平均浓度）为 0.425mg/m³，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二硫化碳处理效率为 69%。根据本项目的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了保守估计，本项目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保守取 40%（活性炭吸附装置）、5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硫化氢、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本项目臭气浓度、硫化氢处理效率类比《广州吉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件 167 吨、橡胶件 84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4）051701）（详见附件 11），由上文表 4-13 可知，根据本项目的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硫化氢处理效率保守取 40%（活性炭吸附装置）、5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保守取 60%（活性炭吸附装置）、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4.4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脉冲除尘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1122-2020）附表 A1 中所列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颗粒物，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脉冲除尘器：含尘气体通过进气口从除尘器中进入，并将挡风板转向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效应，气体中的粗大灰尘颗粒会落入灰斗，细小灰尘颗粒会随着气流从上部进入中箱体，细小的灰尘附着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进入上部清洁气室。它由每个分室清洁气室收集，然出风口排出，并由集尘系统的风扇吸出，然后排入到空气中。随着过滤条件的不断变化，附着在滤袋表面的灰 尘逐渐增加，气流阻力逐渐增加因此，需要通过定时清灰程序控制仪控制除尘器清灰。过滤后的清洁气体通过上箱和排气管通过滤袋排出。

综上，颗粒物、炭黑尘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工艺成熟，效果明显，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2）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1122-2020）附表 A1 中所列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早期由木材、硬果壳或兽骨等经炭化、活化制得，后改用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

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²/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于气体的解吸。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由风机、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处理苯、酮类、醇类、烷类及其混合物类有机废气，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因此，较适用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净化。

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可以减少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5 废气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1）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表 4-18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³）	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炭黑尘	“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0.006	0.0001	18	0.42	达标
	颗粒物		1.2521	0.0125	12	2.9	
	非甲烷总烃		2.9063	0.0291	10	/	
	硫化氢		0.067	0.0007	/	0.33	
	二硫化碳		0.1045	0.0010	/	1.5	

	臭气浓度		322（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607	0.0166	10	/	达标
	硫化氢		0.05	0.0005	/	0.33	
	二硫化碳		0.0487	0.0005	/	1.5	
	臭气浓度		249（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6920	0.0083	10	/	达标
	硫化氢		0.0500	0.0006	/	0.33	
	二硫化碳		0.0081	0.0001	/	1.5	
	臭气浓度		249（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由上表可知，炭黑尘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炭黑尘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3）基准气量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如下：

$$\rho_{基}=\frac{Q_{总}}{\sum Y_i \bullet Q_{i基}}\times\rho_{实}$$

式中：ρ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i—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i基—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3/t；

ρ实—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项目全年工作280天，炼胶量计算如下：

表4-19 项目炼胶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	批次最大投加料（kg）	年批次数（次）	日最大批次数（次）	日最大原料量（t）
密炼机	/	1	40	4480	16	0.64
开炼机	X(S)K-400	2	20	4480	16	1.28
挤出机	BCXJC-90	2	400	280	1	0.8
硫化罐	/	3	300	280	1	0.9

配料过程中将三元乙丙橡胶和其他原辅材料，按22:78的比例进行称重。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则项目炼胶量为3.62×22%×20=16.8t/d（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反复对胶料反复操作平均20次）。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废气处理系统排气量为10000m³/h，每日排放时间以8h计，可得一个工作日排气量约为80000m³/d，项目的单位胶料排气量约为4762m³/t胶。由此可知，废气处理系统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本评价按照各工序同时生产，对炼胶过程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进行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本评价按照各工序同时生产，对炼胶过程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进行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炼胶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排放风量 Q 实 m^3/d	基准排气量 Q 基 $m^3/t·胶$	实际排放浓度 mg/m^3	基准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DA001	密炼、开炼	炭黑尘	80000	2000	0.006	0.019	18	达标
		颗粒物	80000	2000	1.2521	3.211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0000	2000	2.9063	7.452	10	达标
DA002	开炼、挤出	非甲烷总烃	80000	2000	1.6607	4.258	10	达标
DA003	硫化	非甲烷总烃	96000	2000	0.6920	2.129	10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折算基准排气浓度后，配料、投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及概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至 0	炭黑尘	0.1496	0.0015	0.5	1	定期停工检修；加强对环保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颗粒物	31.3036	0.3130			
		非甲烷总烃	8.3036	0.0830			
		硫化氢	0.1110	0.0011			
		二硫化碳	0.1741	0.0017			
		臭气浓度	830	/			

			（无量纲）				
DA002		非甲烷总烃	8.3036	0.0830			
		硫化氢	0.1110	0.0011			
		二硫化碳	0.1083	0.0011			
		臭气浓度	830 （无量纲）	/			
DA003		非甲烷总烃	3.4598	0.0415			
		硫化氢	0.1110	0.0013			
		二硫化碳	0.0180	0.0002			
		臭气浓度	830 （无量纲）	/			

建设单位需避免在非正常工况下进行开工。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对于废气处理装置应定期停工检修，并加强相应的日常的检修和保养。

2.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22 所示。

表 4-2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炭黑尘	1 次/季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1 次/季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硫化碳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硫化碳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3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硫化碳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	炭黑尘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经处理后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65-75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各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刘惠玲主编），采用隔声屏、隔声罩等装置，将噪声源与接受者分离开，该方法可降低噪声20~50dB（A）；设备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可降低噪声10~35dB（A）。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隔声量以25dB（A）计，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的噪声削减量以10dB（A）计。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23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主要声源	数量（台）	厂界距离m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东	南	西	北				
1	密炼机	1	2	10	26	10	70	厂房隔声、选用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圈等，降噪效果	45	8h
2	开炼机	1	2	8	26	20	70		45	8h
3	开炼机	1	25	8	5	65	70		45	8h
4	挤出机	2	25	5	5	63	70		45	8h
5	针织机	1	2	42	8	25	65		40	8h

6	缠绕机	1	5	10	2	23	65	约为 25 分贝	40	8h
7	卧式牵引机	3	2	5	8	25	65		40	8h
8	风冷冷水机	1	5	8	2	18	65		40	8h
9	截断机	1	5	35	10	26	65		40	8h
10	硫化罐	3	2	12	26	8	70		45	8h
11	切管机	1	2	12	26	8	70		45	8h
12	清洗机	1	21	2	7	65	75		50	8h
13	激光喷码机	1	5	46	2	16	65		40	8h
14	蓝莓封口机	3	5	46	2	16	65		40	8h
15	打包机	1	2	20	8	20	70		45	8h
16	空压机	5	2	38	8	18	75		50	8h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1）厂界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plij}\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j=1}^{N}t_j10^{0.1L_{Aj}}+\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g}=10\lg\left(10^{0.1L_{eqb}}+10^{0.1L_{eqb}}\right)$$

式中：

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

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 8$$

（2）预测结果

本项目最大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均处于车间内。因此，本报告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不同距离处噪声贡献值进行分析。

为确保项目营运期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提出以下几点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②合理布设设备，且生产设备置于洁净车间内，使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③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基础减振或减振垫；

④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且噪声经过加装减震垫衰减后，噪声源强可削减 20~40dB（A），本评价的噪声综合削减量取 25dB（A），则本项目车间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4-24 所示。

表 4-24 本项目车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设备	数量（台）	单台设备 1m 源强	叠加后设备噪声值	经过距离衰减后，各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密炼机	1	70	70	53	39	31	39
开炼机	1	70	70	53	41	31	33
开炼机	1	70	70	31	41	45	23
挤出机	2	70	73	34	48	48	26
针织机	1	65	65	53	30	45	33
缠绕机	1	65	65	45	39	53	34
卧式牵引机	3	65	69.77	53	48	45	33
风冷冷水机	1	65	65	45	45	53	36

截断机	1	65	65	45	28	39	31
硫化罐	3	70	74.77	53	43	31	47
切管机	1	70	70	53	43	31	47
清洗机	1	75	75	38	53	49	31
激光喷码机	1	65	65	45	25	53	35
蓝莓封口机	3	65	69.77	45	25	53	35
打包机	1	70	70	53	37	45	37
空压机	5	75	81.99	53	30	45	36
噪声源强综合削减量				25			
削减后的厂界贡献值				49.2	48.6	50.1	47.8
标准值：昼间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对辅助设备风机采取加装减振垫等减震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四周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55dB(A)，且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3.3 降噪措施

从预测结果看，在经过墙体隔声、减振措施下，本项目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室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⑥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3.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25 所示。

表 4-2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一米处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2025 年 6 月 5 日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2025 年 6 月 5 日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一米处			

3.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并且经过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55dB(A)。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4.1 源强计算分析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招聘员工 20 人，员工仅在厂内住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d 计算，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包装废弃物

项目在包装产品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包装废弃物，主要为纸皮、包装袋、部分原材料包装桶（洗洁精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产生量约为 0.5t/a；

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编号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边角料

本项目切管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预计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占橡胶原料及辅料用量的1%，橡胶原料及辅料用量为174.2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2t/a。修边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编号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6-S17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粉尘渣

项目在解包配料、投料、密炼、开炼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收集后处理的粉尘量约为0.85t/a，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不合格品，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总原辅料用量-总产品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产生量-边角料-粉尘渣=174.2-150-1.7733-0.93-0.0089-0.014-2-0.85=18.62t/a。项目不设置粉碎机粉碎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编号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6-S17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危化品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防老剂RD、硫磺、硫化促进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包装袋/桶会沾染少量原料，产生量约为0.1ta。危化品废包装袋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废布袋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出。其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废布袋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0.01t/a。废布袋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置 3 套废气处理设施（1 套“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进入 3 套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量一共为 1.365t/a，故理论上被活性炭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1.365t/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第 815 页中关于活性炭吸附特点的描述：“活性炭对有机溶剂蒸气除低沸点碱性气体外，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范围内，一般为 25%左右”，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容量取值 25%，即理论上需要新鲜活性炭量为 5.46t/a。根据拟设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好参数，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拟设的活性炭填料厚度为 1.1m，有效过滤面积为 2.6m²，即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需放置的活性炭量为 2.86m³，约 1.859t（活性炭装填密度约为 650kg/m³），设置有两级活性炭箱，则 1 套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年更换量约为 3.718t，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年更换量约为 14.872t，可满足吸附处理要求。

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年更换量+年吸附的废气量=3.718t+14.872t+1.365t=19.955t。建设单位拟 6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9.30t。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包装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0.5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粉尘渣	一般工业固废	0.85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18.62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危化品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布袋	危险废物	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9.955	

4.2 固体废物处理去向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工业固废

包装废弃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毒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危化品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1	危化品包装	固态	危化品	1 年/次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1	脉冲除尘器	固态	粉尘渣	1 年/次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95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半年/次	T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①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②贮存：为了减少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减少转移过程出现洒滴漏等问题，在仓库东面设置一个 8m^2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

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③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28。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危化品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8m^2	容器密封贮存	0.1	1 年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1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30	半年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多，单次产生量不大，性质较稳定，落实好上述措施后，从产生到转移处置的全过程环境风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重大隐患，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5.1 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5.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

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4-29。

表 4-29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1×10^{-10}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他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10^{-5}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为：

（1）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垂帘）+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项目开炼、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项目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垂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水及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5）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已经进行硬化和防渗。

综上所述，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

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3 跟踪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 3 年内开展 1 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 5 年内开展 1 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亦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文件的精神，本次风险评价拟通过分析拟建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并识别主要危险单元，分析风险事故原因及环境影响，从而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7.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中防老剂 RD、硫磺、硫化促进剂属于危险化学品。

7.2 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临界量判定说明：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

表 4-3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防老剂 RD	0.01	10	0.001
硫磺	0.01	50	0.0002
BZ 促进剂	0.01	50	0.0002
CZ 促进剂	0.01	50	0.0002
DMDT 促进剂	0.01	50	0.0002
危废	9.41	50	0.1882
合计			0.19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9＜1。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 HJ 169-2018，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 Q=0.19＜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32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所涉及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炭黑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治理效果为 0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	危废	泄漏
3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	硫磺、硫化促进剂、防老剂 RD	硫磺、硫化促进剂、防老剂 RD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7.4 废水转运路线及转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方式及路线合理性

本项目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输路线：从项目位置出发全线主要途经道路有 Y731、花都大道、炭步兴华路、炭步繁华东路、红棉大道、红棉大道北、花都大道、花都大道辅路、永光路，全长约 45.7km。全线道路路况较好，运输线路走向较为合理；过程中途经的水体有佛坳山塘、白坭河、天马河、铁山河、铜鼓坑、大沙河。佛坳山塘属于一般水塘，用于收纳周边雨水，无特殊功能用途，途经白坭河段需穿越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穿越路段约 100m。罐车行驶至河流、水库较近位置或者穿越河流或准水源保护区的道路时，应放慢行驶速度，谨慎通过。废水转运过程严格执行联单制度，全程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可有效避免转运途中废水的“跑、冒、滴、漏”；同时落实罐车 GPS 定位跟踪等环保管理要求，并及时将转运联单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资质见附件 12，总体上本项目废水外运线路及运输方式是合理的。

（2）废水转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转运时采取罐车密闭输送。为降低废水转运对地表水的污染风险，确保本工程废水得到妥善处理，本着切实保护环境的原则，本工程废水转运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立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的联络机制，若有险情发生，应及时与作业区值班人员取得联系，若确认发生废水外溢事故，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②对承包废水转运的承包商实施车辆登记制度，为每台车安装 GPS，并纳入建设方的 GPS 监控系统平台。

③转运过程做好转运台账，严格实施交接清单制度。

④加强对废水罐车司机的安全教育，定期对罐车进行安全检查，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免交通事故发生。加强对除驾驶员外的其他拉运工作人员管理，要求运输人员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加强对废水罐车的管理，防止人为原因造成的废水外溢。

⑤转运罐车行驶至河流(含河沟、塘堰等)较近位置或者穿越河流(含河沟等)的道路时，应放慢行驶速度。

⑥废水转运应避开暴雨时节，转运线路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域。

⑦废水承运单位在开展运输工作之前，应对运输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环保知识培训。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②化学品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硫磺需独立储存，应与氧化剂、酸类等分开存放，避免混储。采用不发火地面，防止静电积聚和摩擦起火，采用密封良好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防止受潮和泄漏。堆放时要整齐、稳固，避免过高堆放导致坍塌。与墙壁、柱子等保持一定距离，

以便通风和检查。转运过程中采用密封良好的包装材料密封转运，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硫磺粉尘发生爆炸。

（2）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3）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墁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在环境风险上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炭黑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开炼、挤出（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硫化（DA003）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炭黑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绿化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近期，经三级化	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下水道水质标准》5）B 级标准较严值
	清洗废水			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行统一处理
	冷却水、汽冷凝水			外排
声环境	生产工序		、房	，执行《工业企业厂准》（GB12348-2008）年 6 月 5 日后，执行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具有防渗作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硬底化、基础防渗且设置围堰与外界隔离，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危废暂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3）环保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

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	在建工程排放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本项目建成后全场	
废气	炭黑							
	颗粒							
	非甲烷							
	硫化							
	二硫							
废水	废水							
	COD							
	BO							
	SS							
	NH_3-							
	TN							
	TP							
员工生活	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							
	边角							
	粉尘							
	不合							
危险废物	危化品废							
	废布							
	废活							

注 1：⑥=①+③+④-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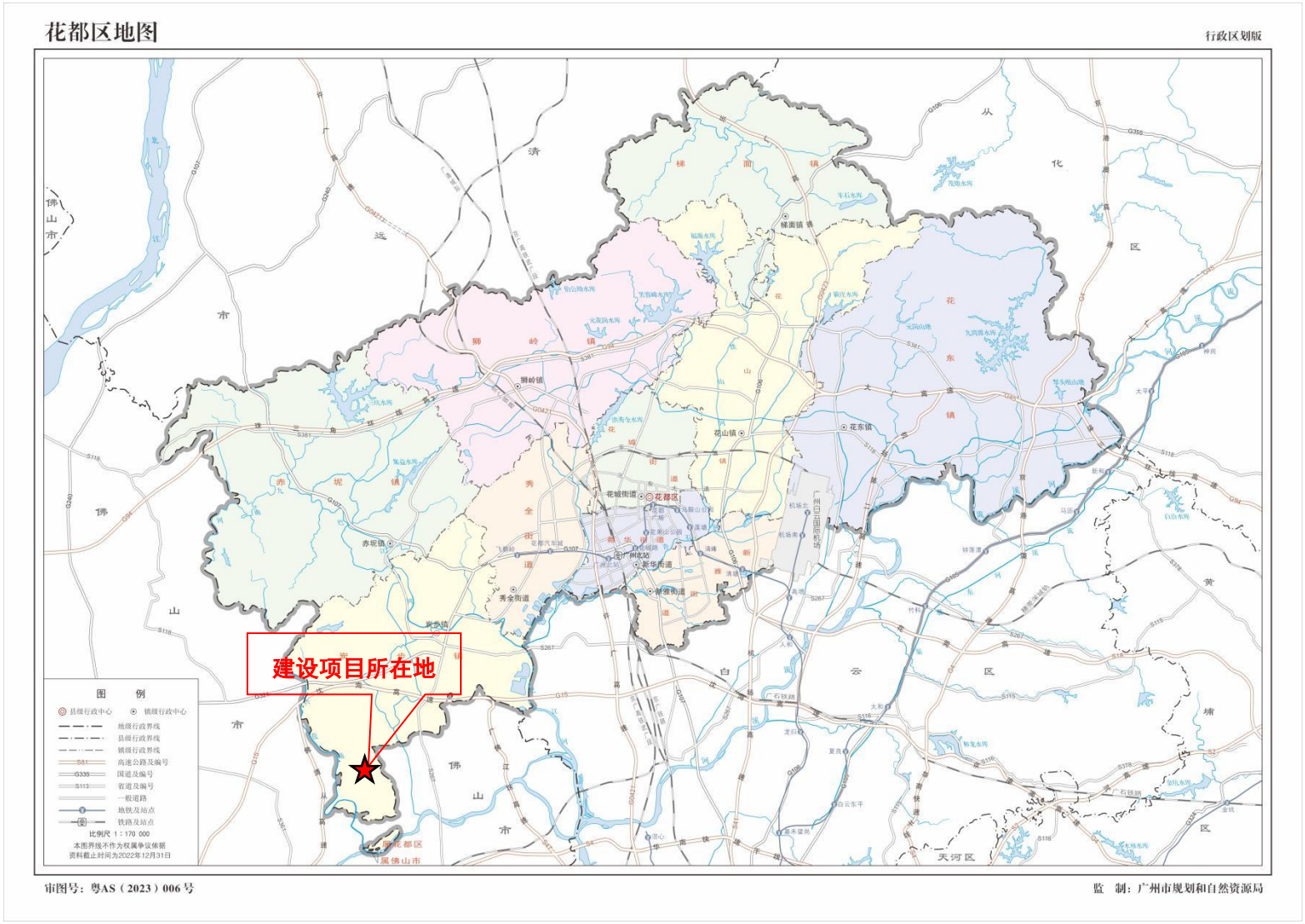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建设项目所在地
图 例
比例尺 1：170 000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资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卫星位置图


N
鱼塘
广州市富桂环保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所在地
广州旺佳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空地
1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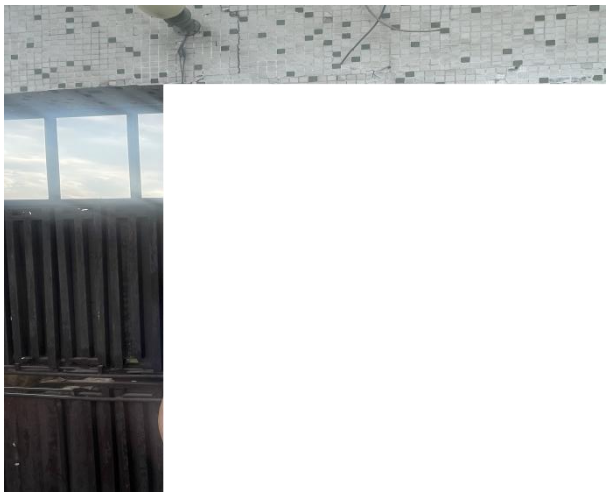	
	州市富桂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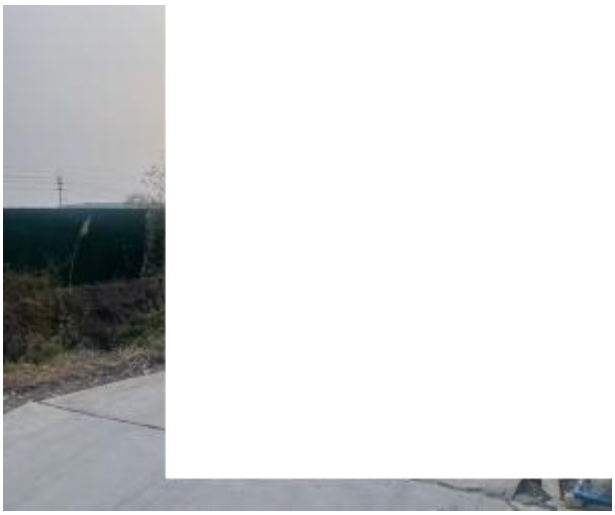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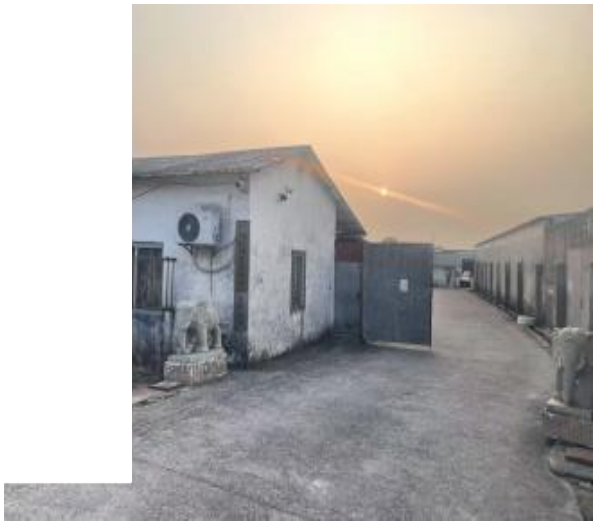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空地	项目西面广州旺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东面鱼塘	

附图三 项目四至情况及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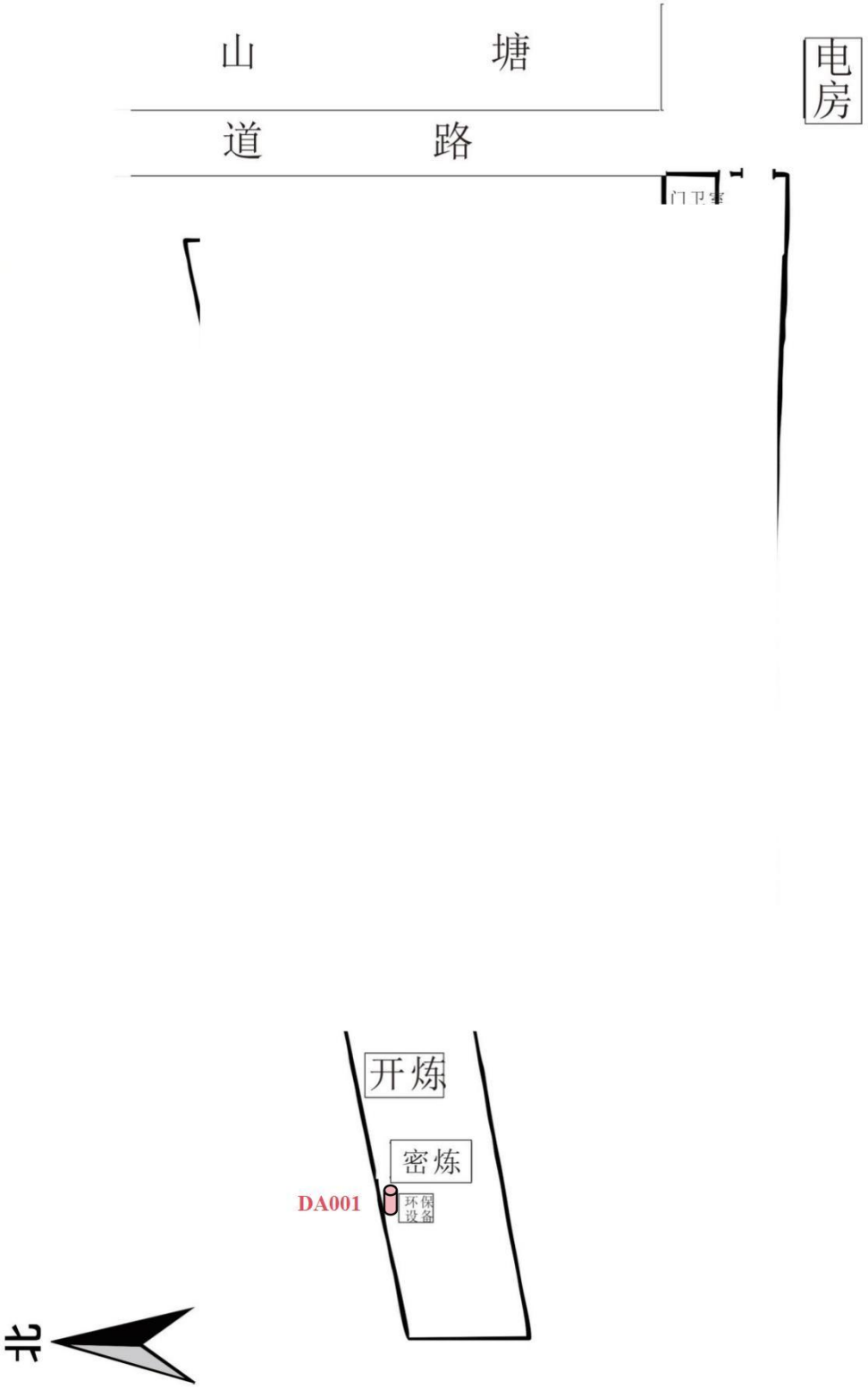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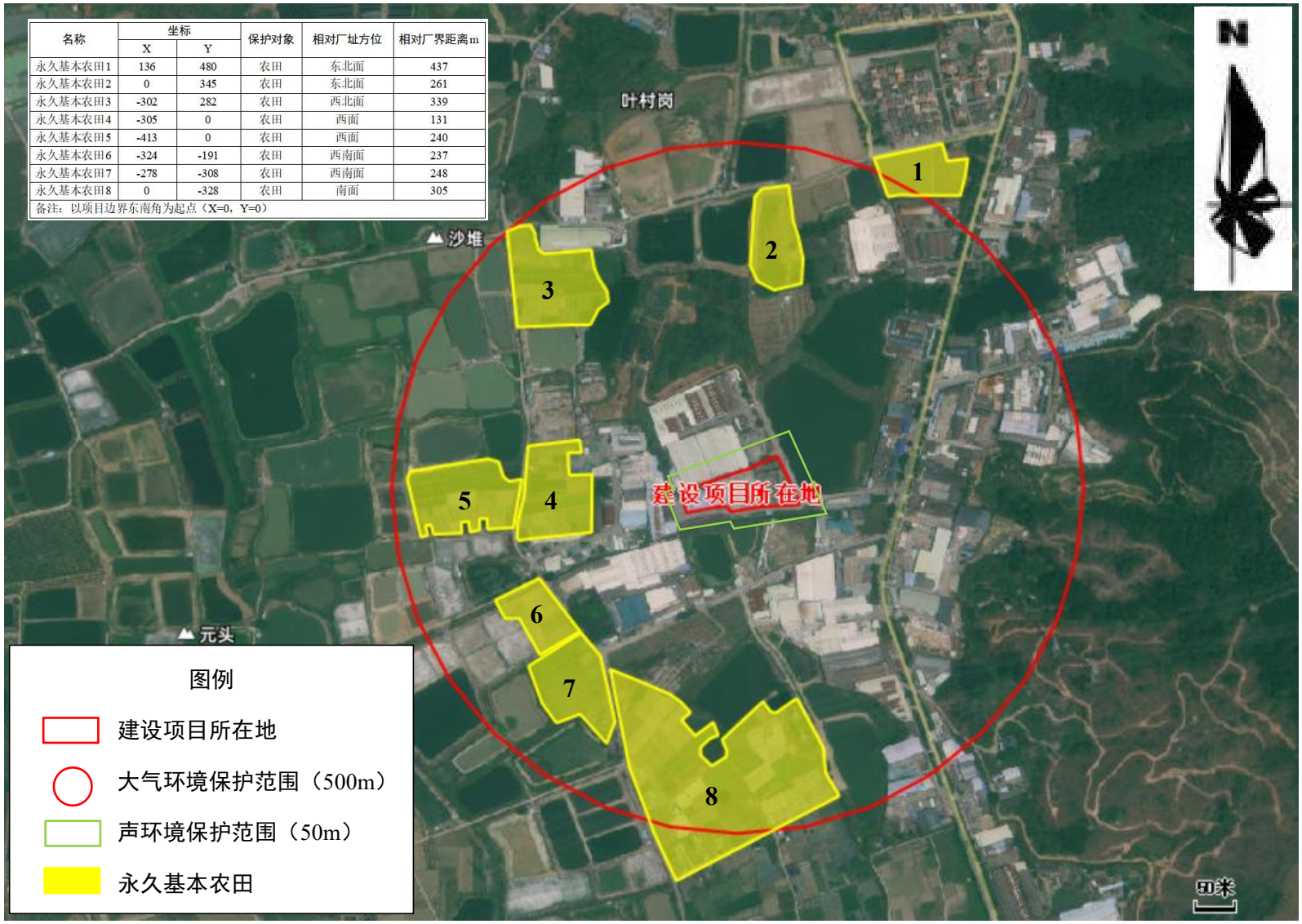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久基本农田1	136	480	农田	东北面	437
永久基本农田2	0	345	农田	东北面	261
永久基本农田3	-302	282	农田	西北面	339
永久基本农田4	-305	0	农田	西面	131
永久基本农田5	-413	0	农田	西面	240
永久基本农田6	-324	-191	农田	西南面	237
永久基本农田7	-278	-308	农田	西南面	248
永久基本农田8	0	-328	农田	南面	305
备注：以项目边界东南角为起点（X=0，Y=0）					

附图五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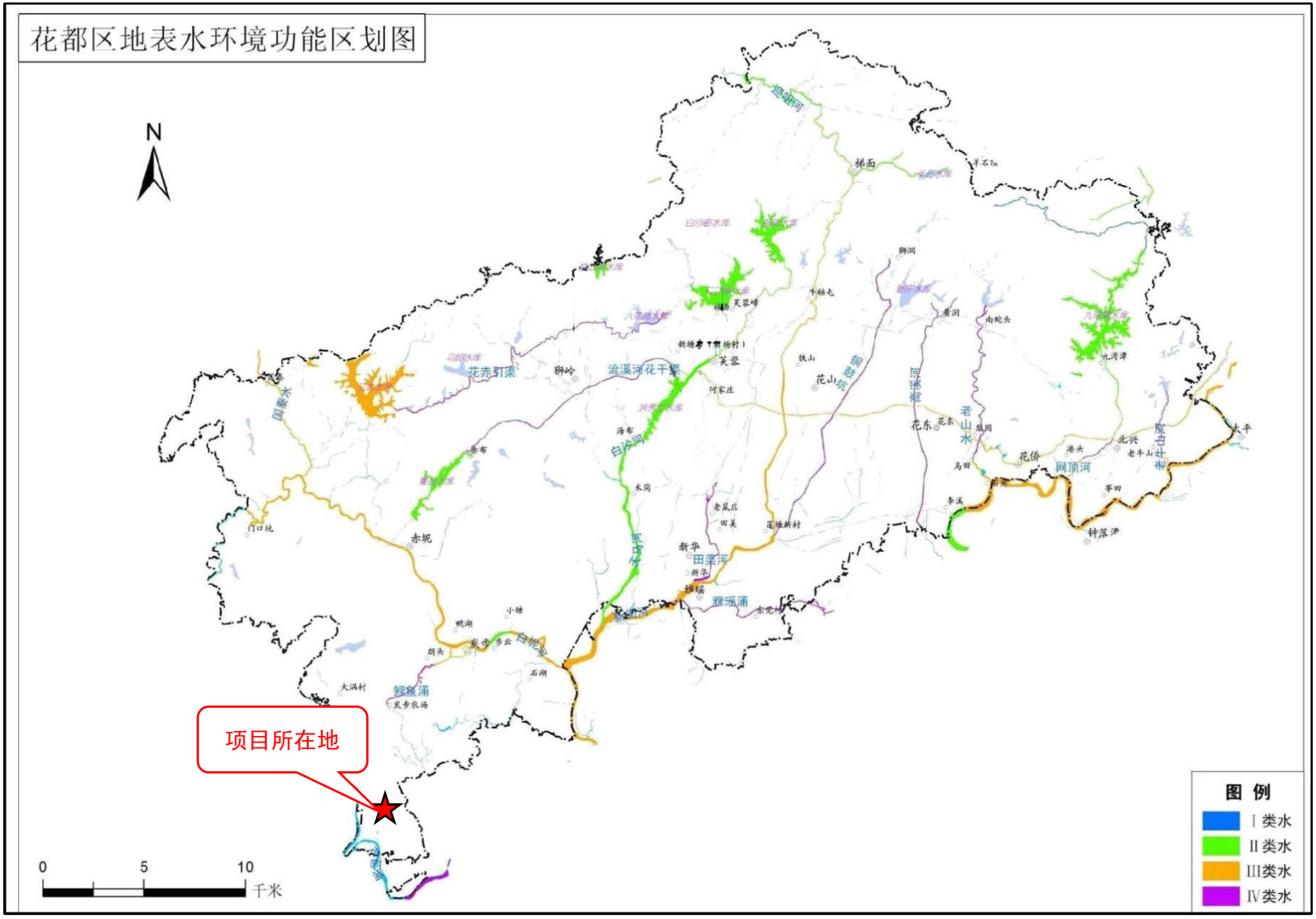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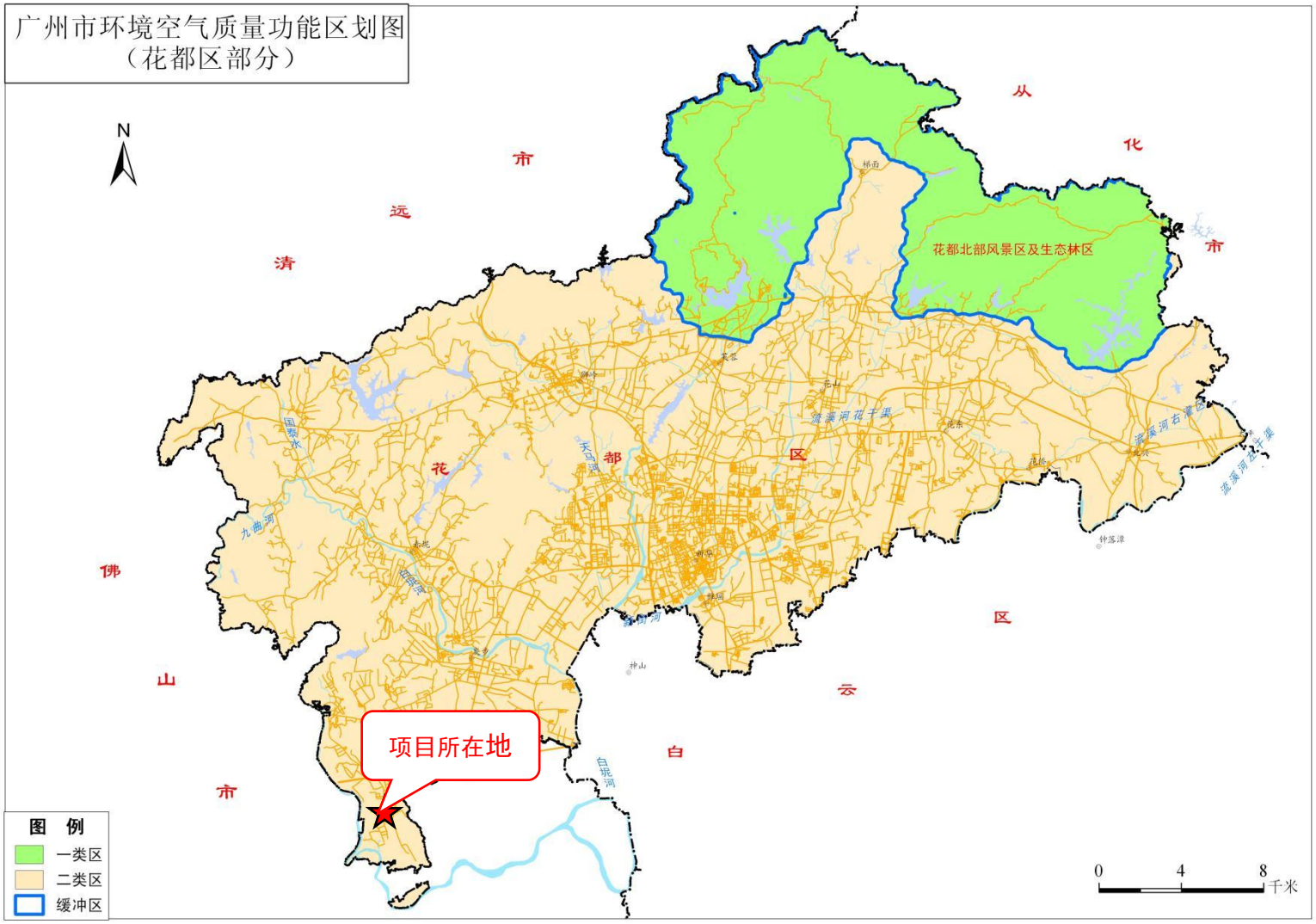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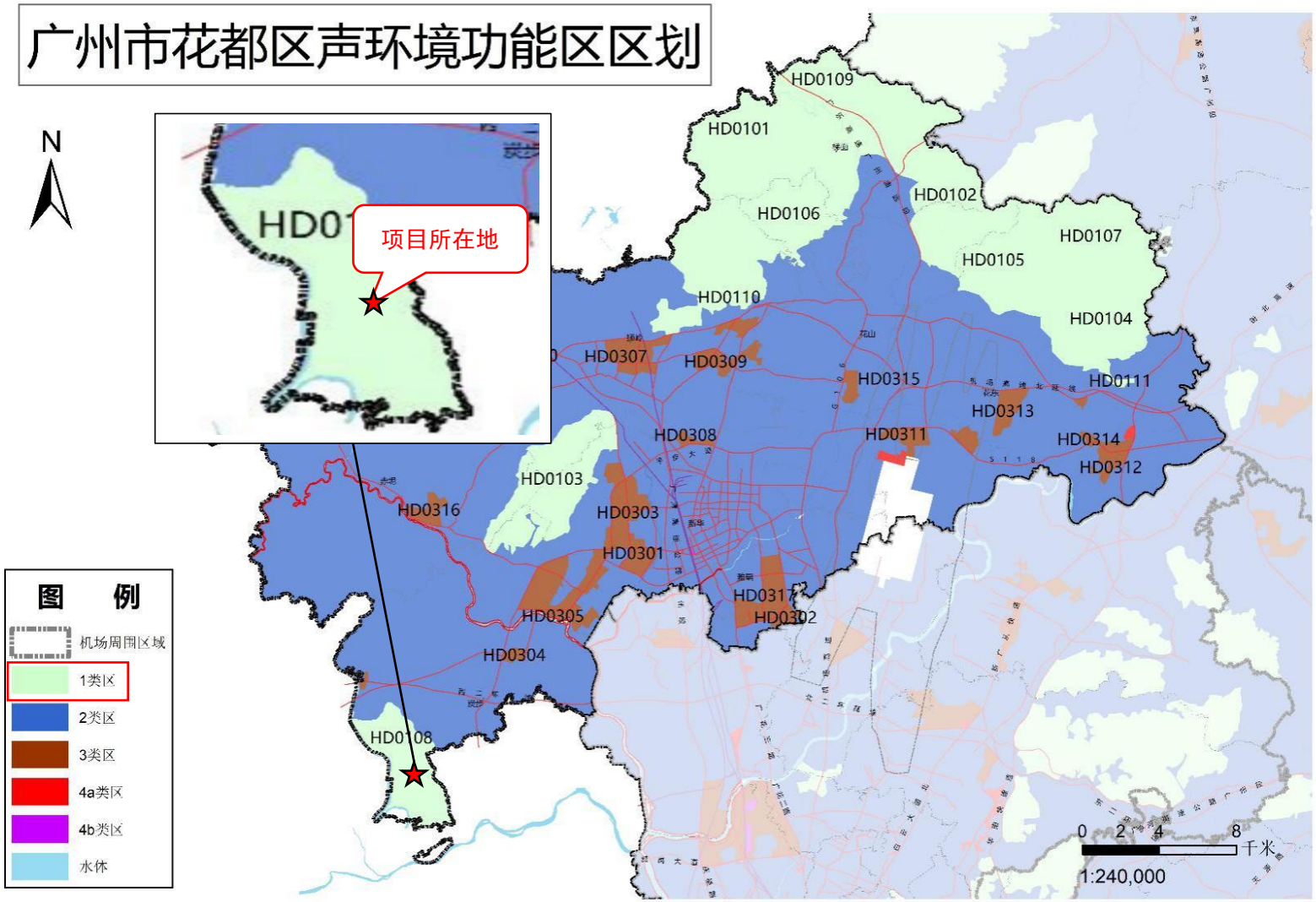

附图八-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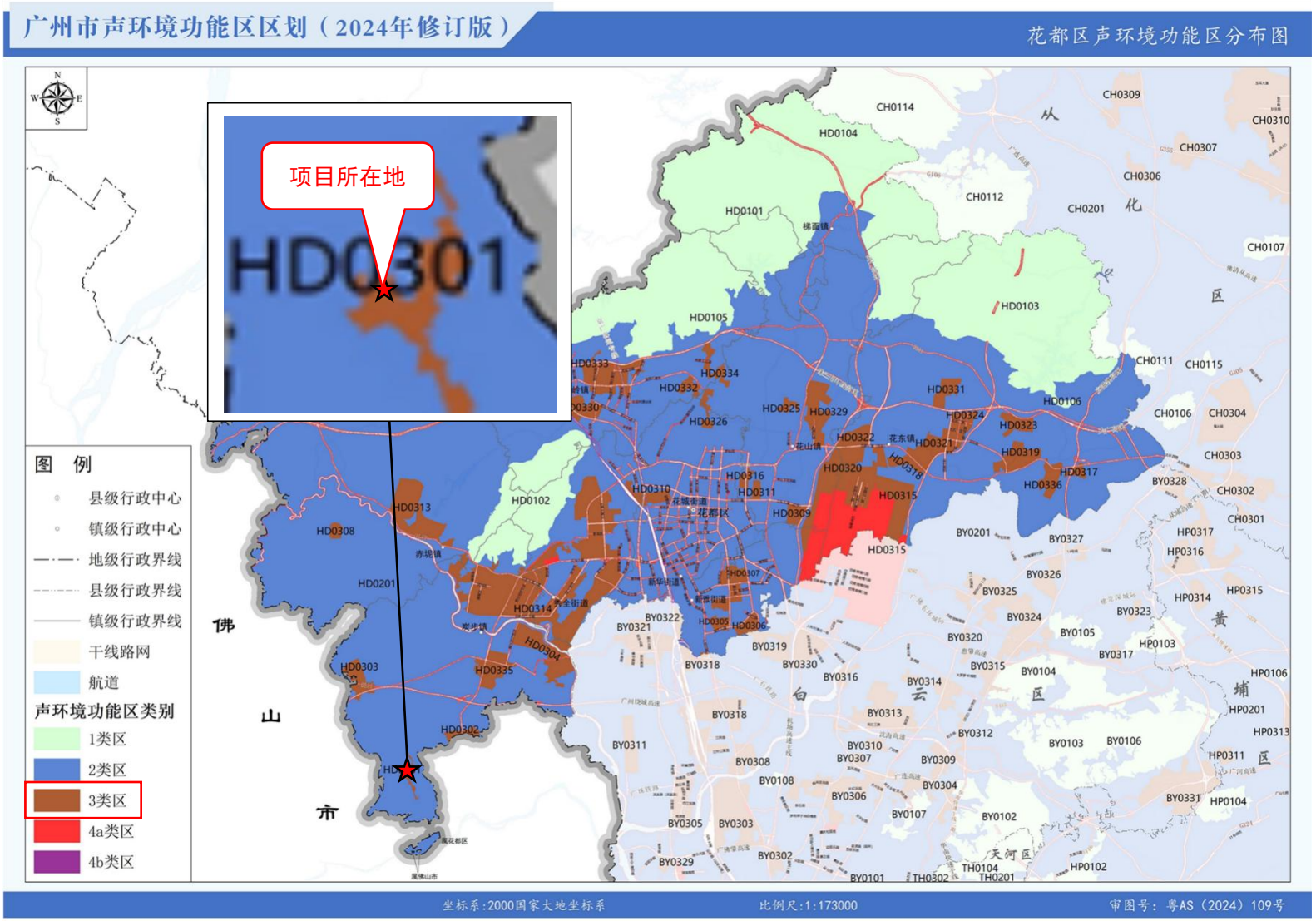

附图八-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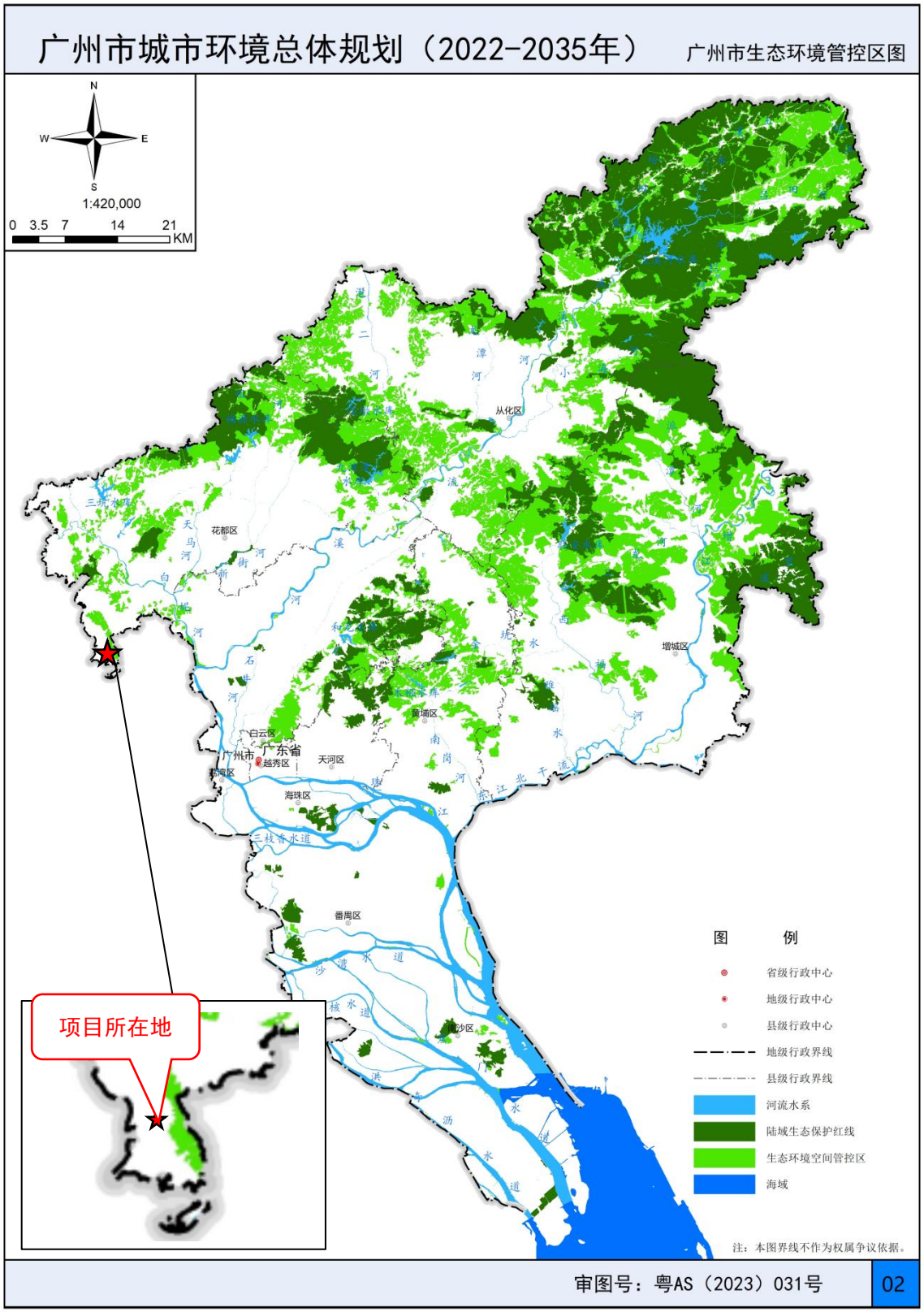

附图九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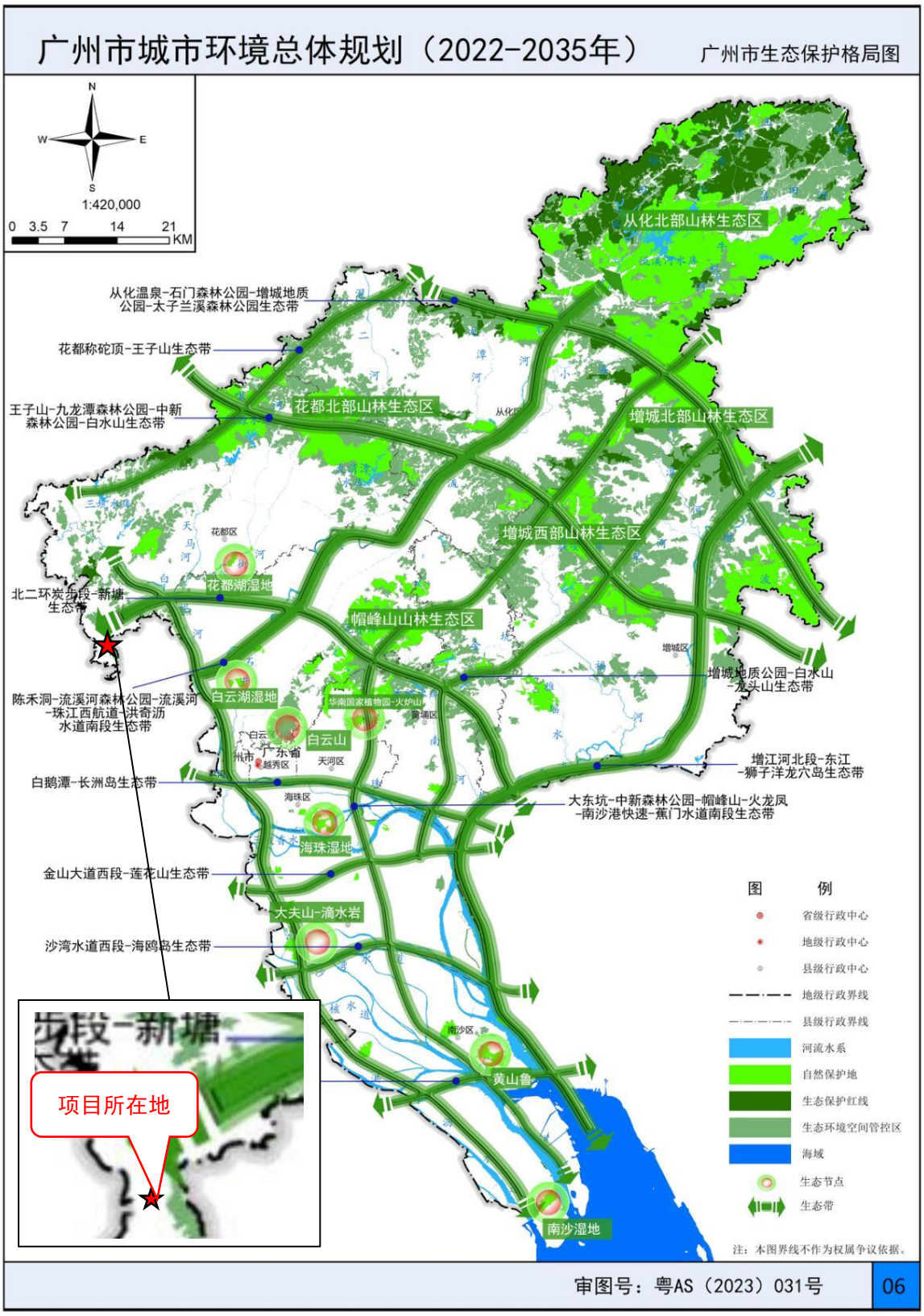

附图十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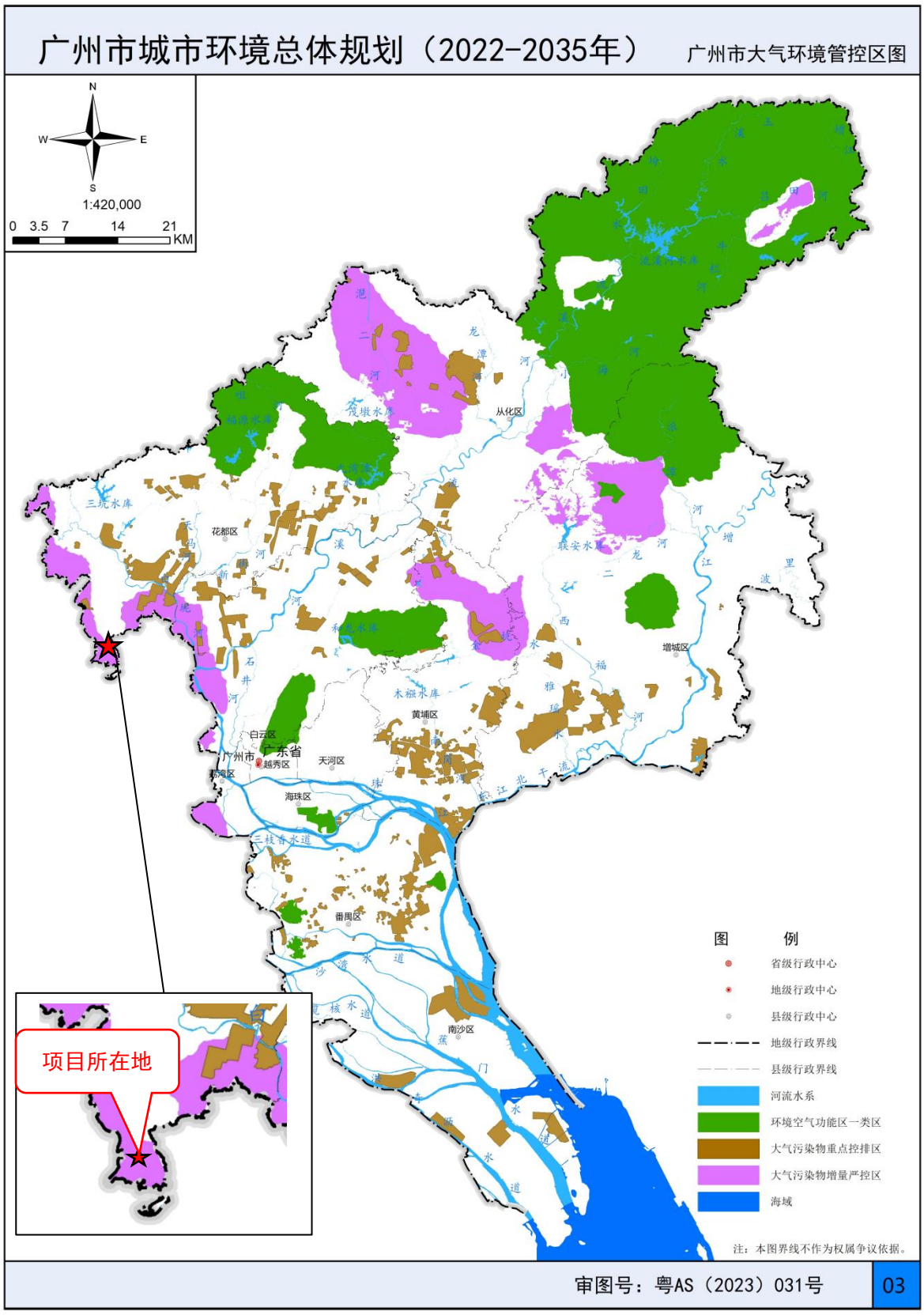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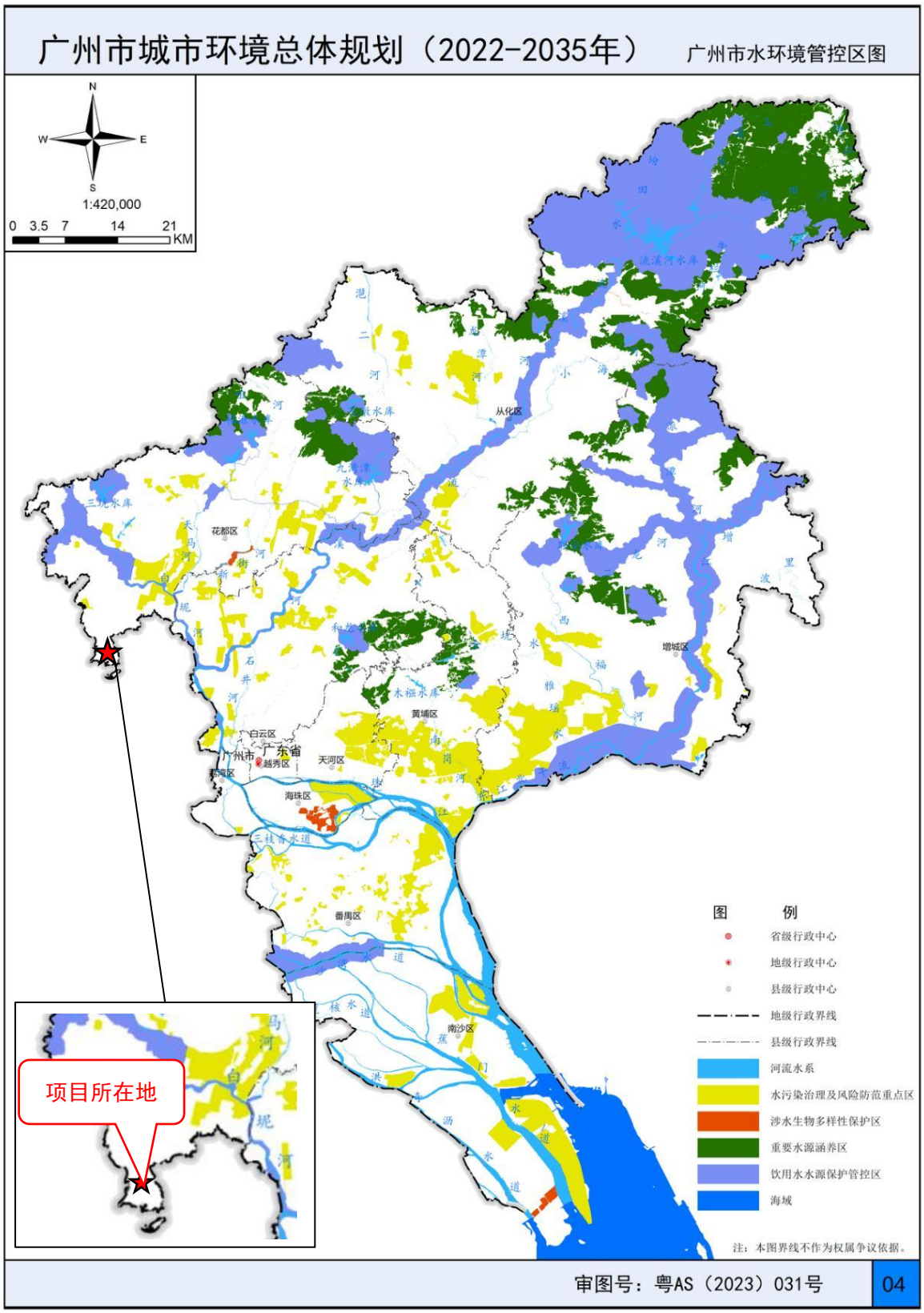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二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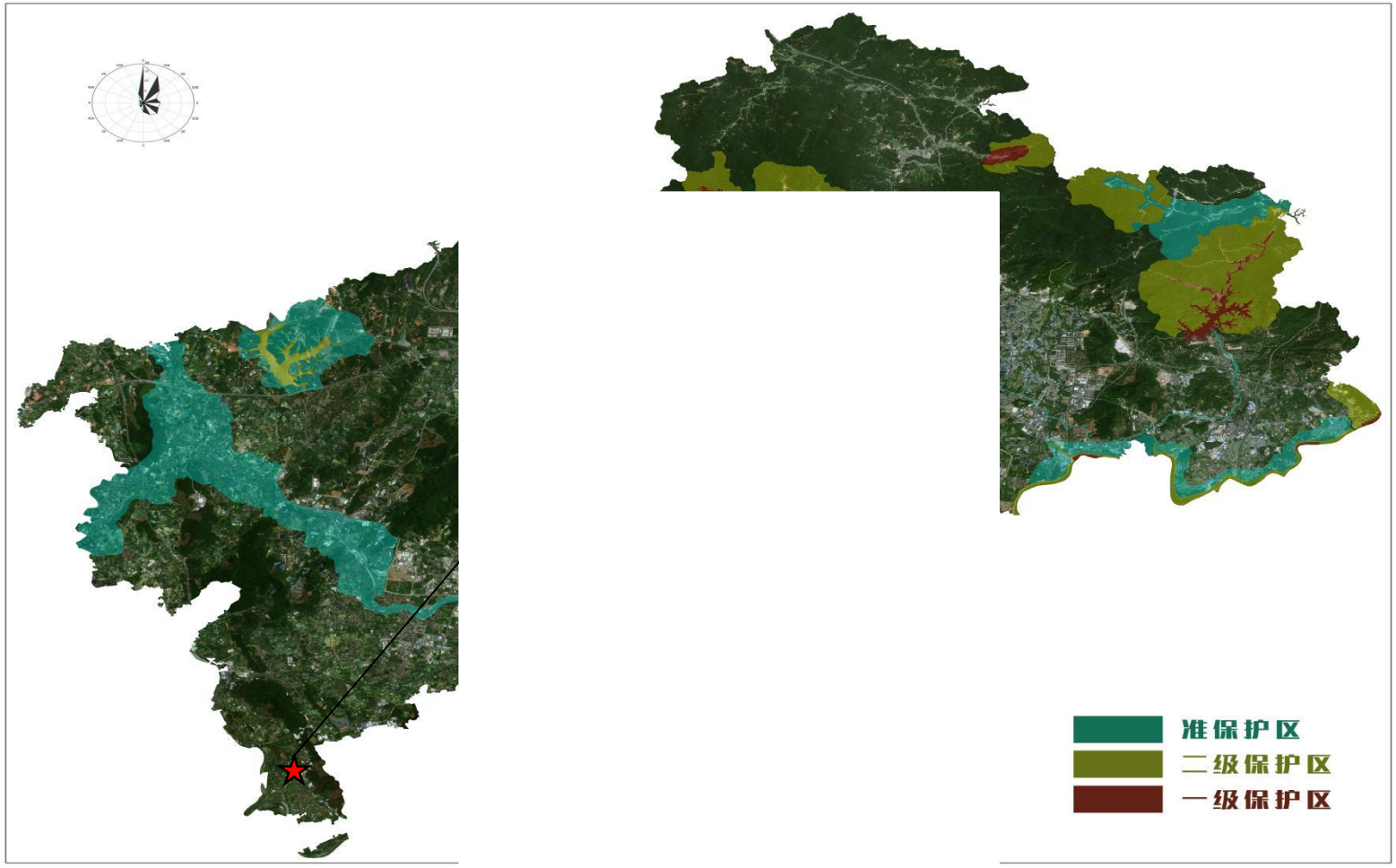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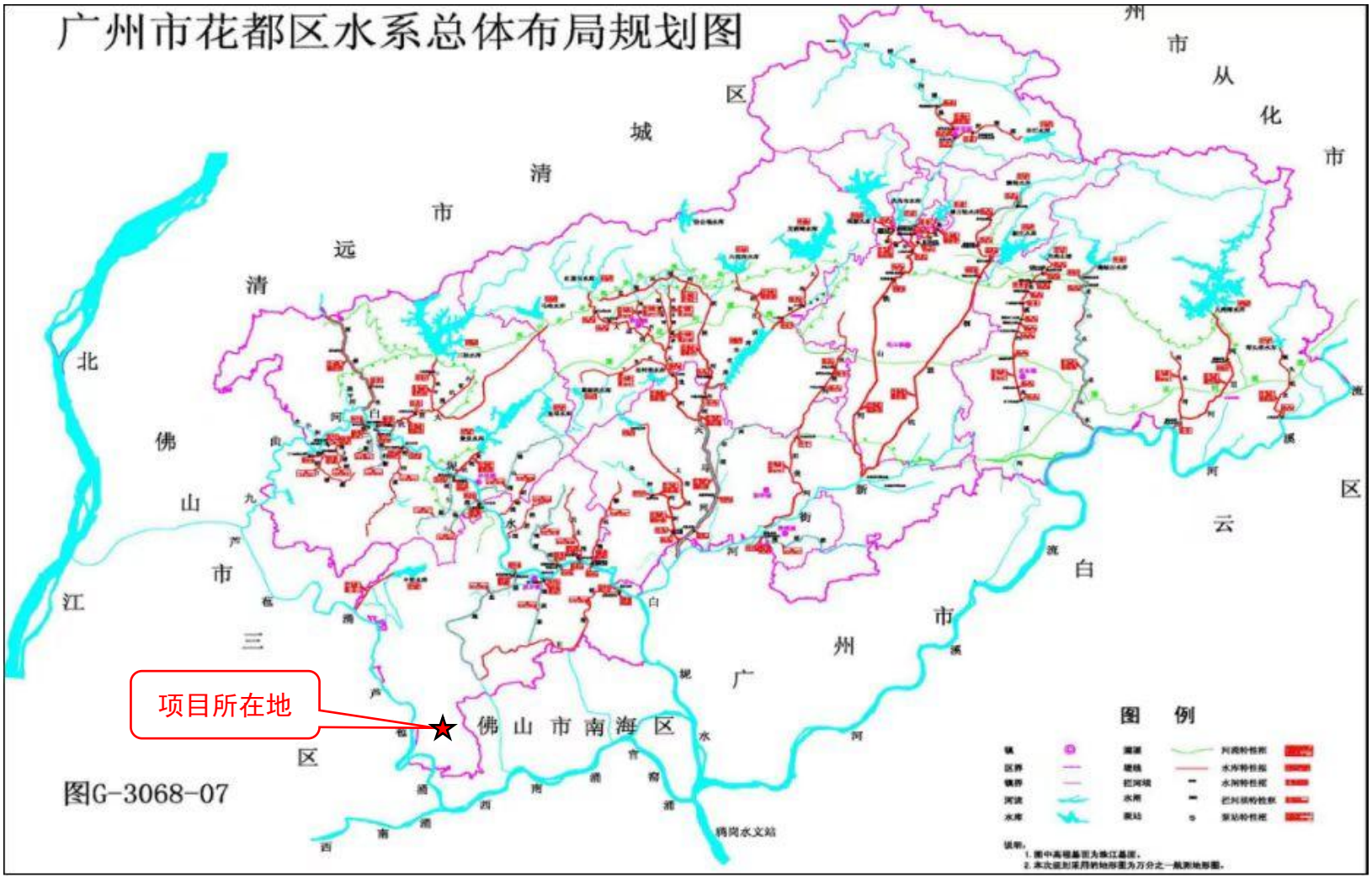

附图十四 广州市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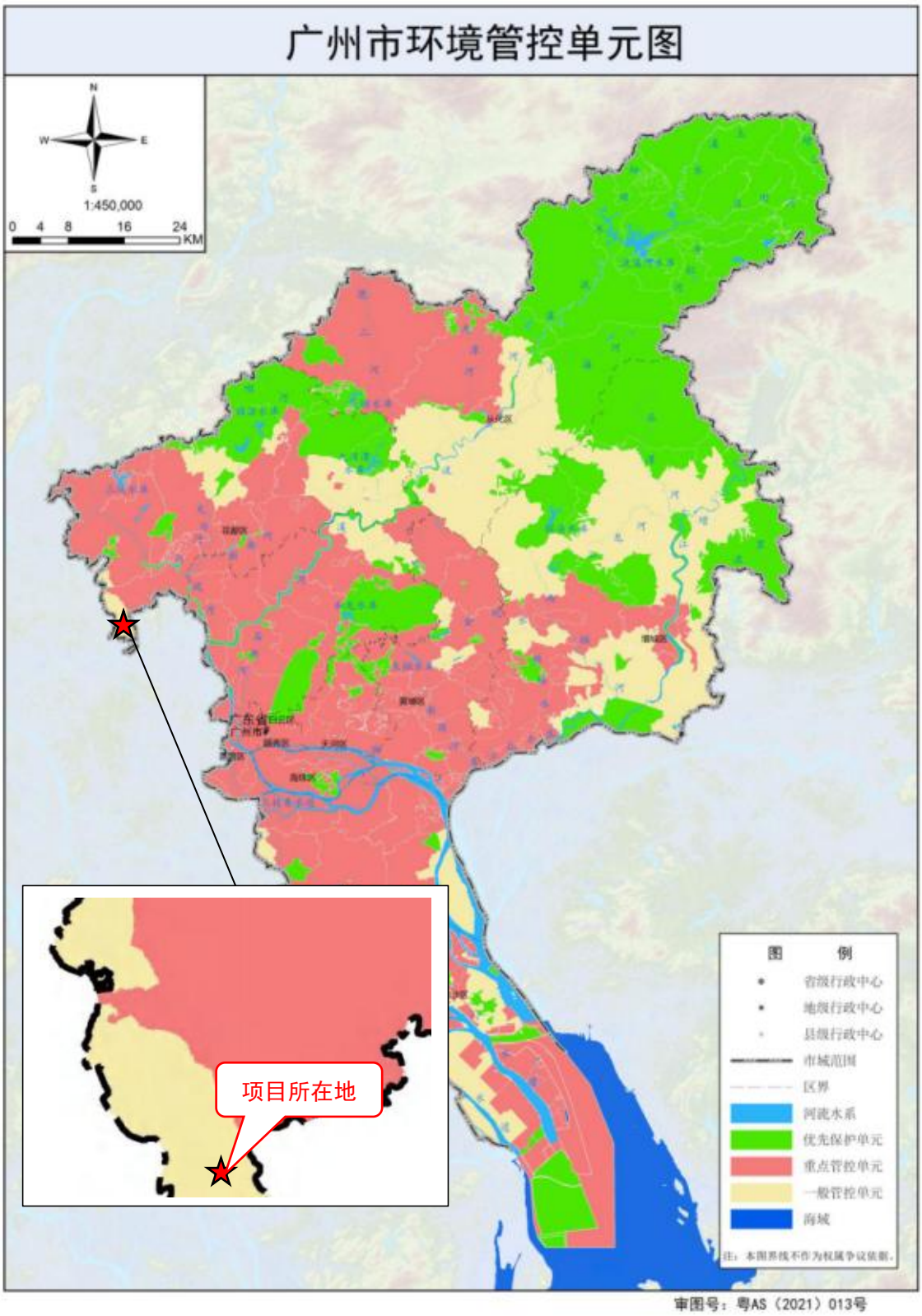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五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六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十七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十八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水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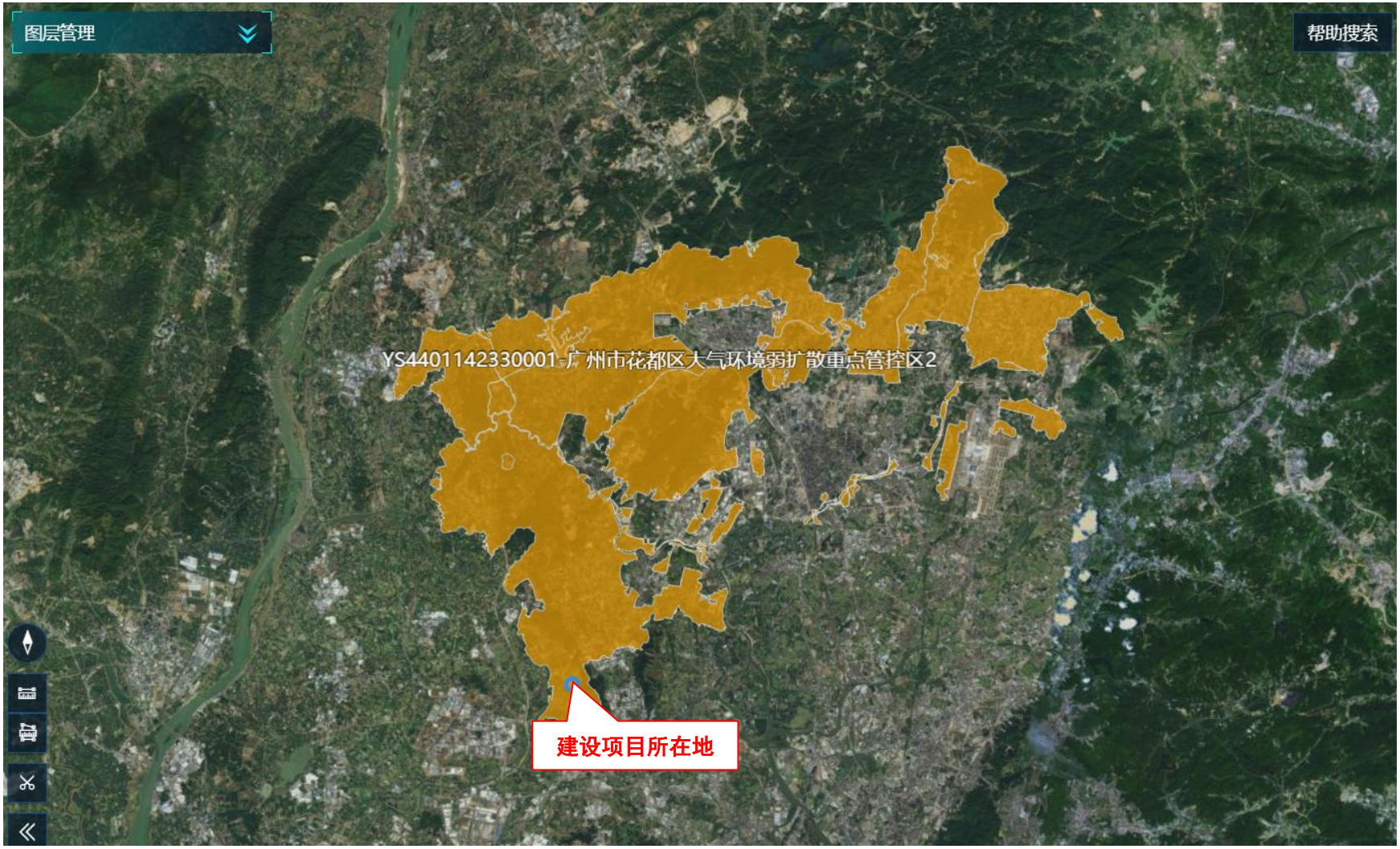

附图十九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大气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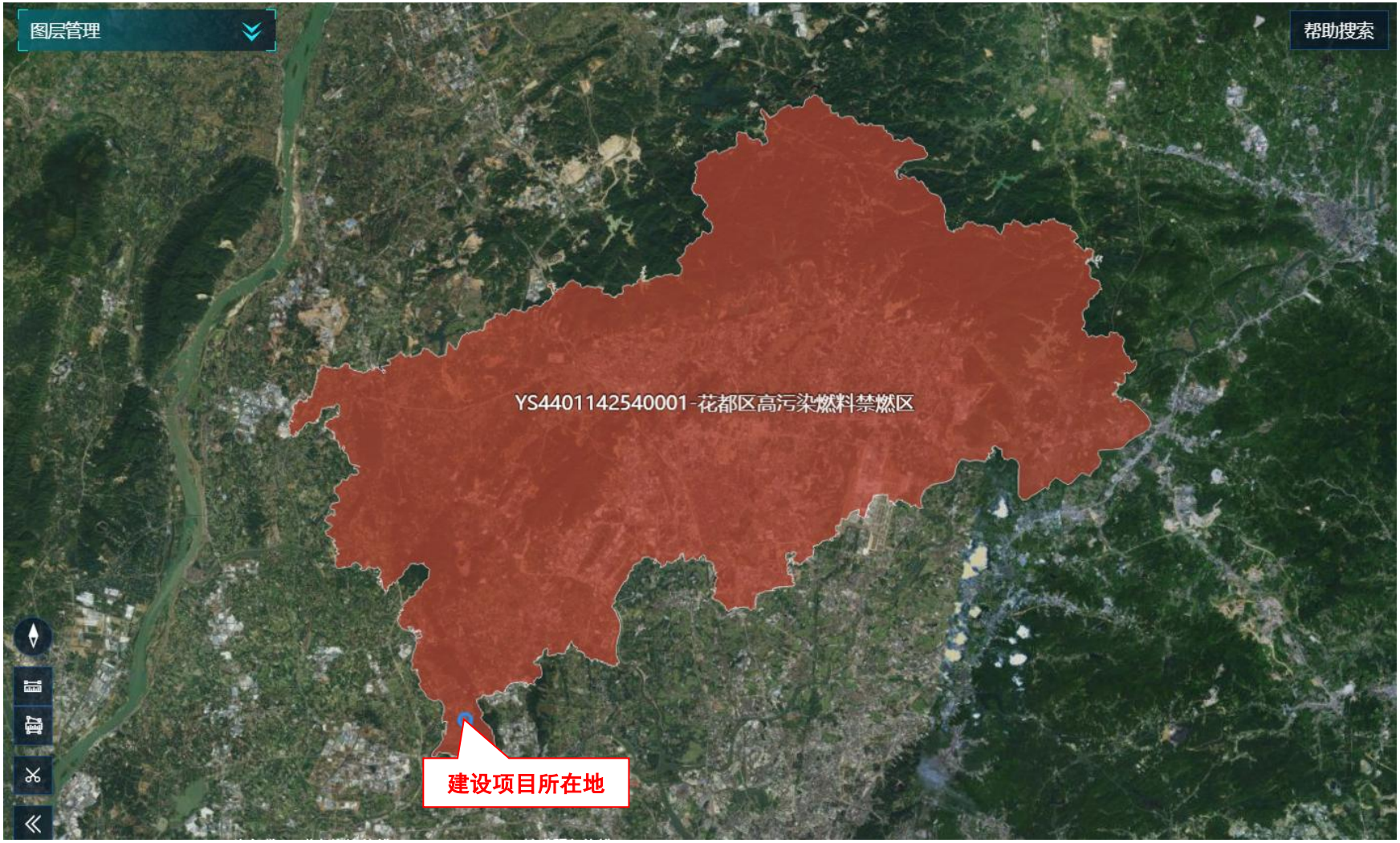

附图二十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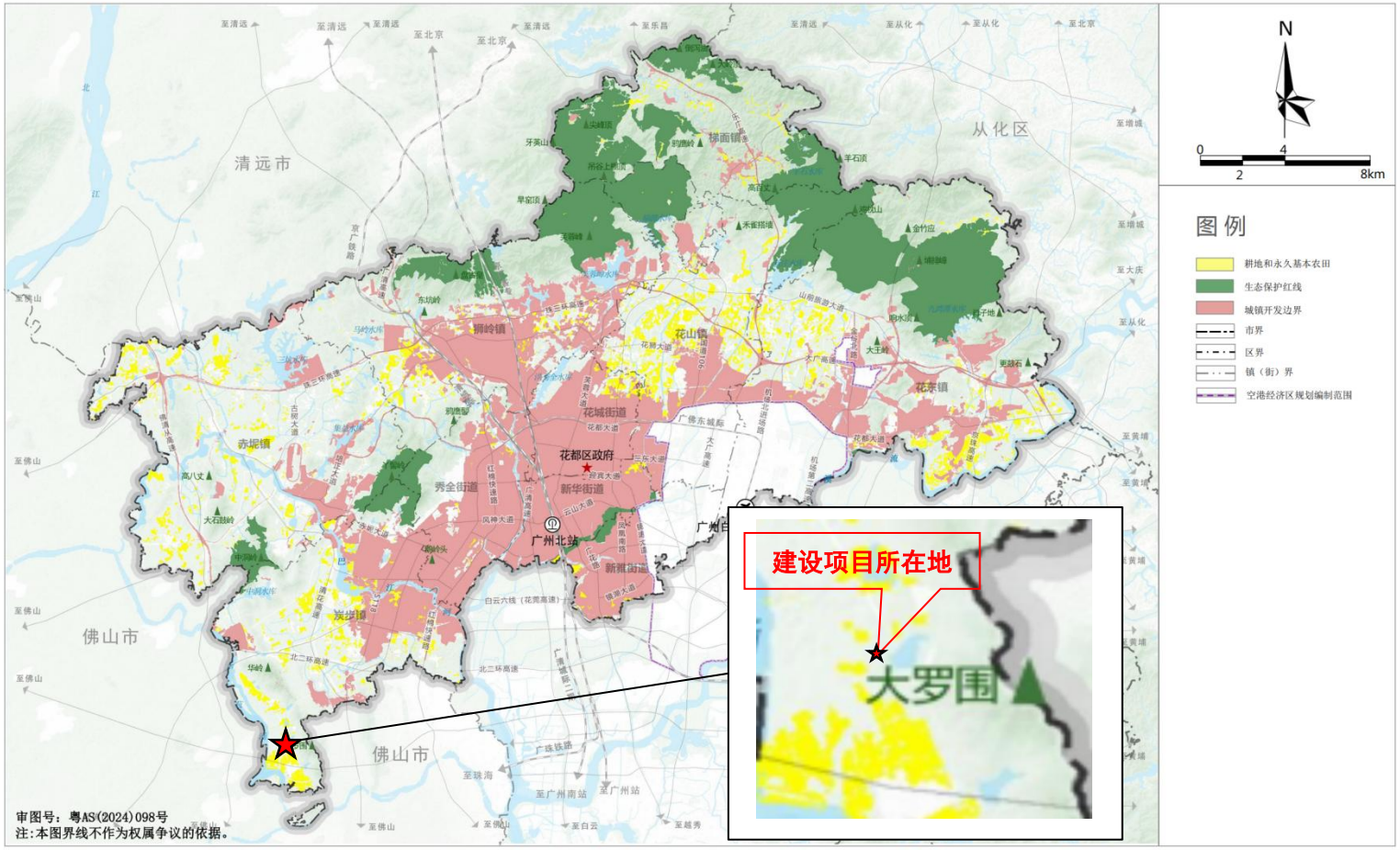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二十一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二十二 项目引用大气现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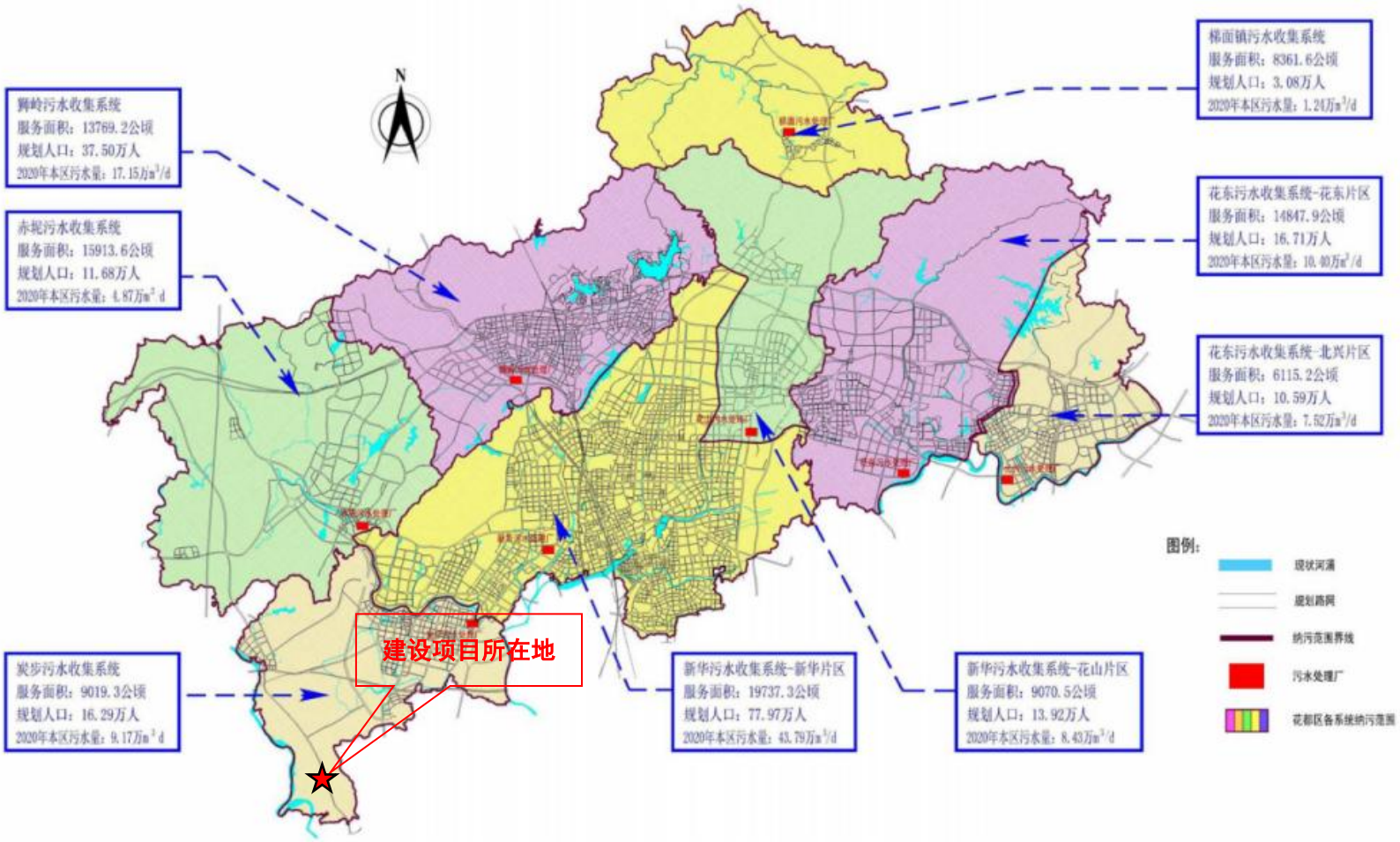

附图二十三 花都各污水收集系统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保护法》、《建
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广州井野洋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
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承诺书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5

附件 3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4-440114-07-01-618188

项目名

审核备类

项目类

行业类

建设地

项目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 目申
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 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 资项
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 息内
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 实
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4 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140151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304785732D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控股）

大公路自编文岗工业

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5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出租土地协议书

文 [redacted] 书

出租方：文一村经济[redacted]

承租方：张海斌 [redacted]

经双方协商，甲[redacted]村岗脚）租给乙方办厂之用，为确保[redacted]

一、 甲方提供[redacted]

四至：山塘、围[redacted]

（另附四至图）[redacted]月31日止，租期25年。

二、 租金及付[redacted]年租金，每亩第1至5年2500[redacted]至15年3500元；第16年至第[redacted]元。其他有关上级部门收费一切有乙方负责。（每年交款时间在1月1日前交齐，先交款后使用）。

三、 乙方经营的项目必须经工商主管部门批准开业的合法项目，严禁经营一切违法项目，违者自负。

四、 乙方经营期内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不能经营有污染项目，如因该厂污染而造成其他生产作物及附近利益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任何乙方不能违约，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要负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环境污染被责令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期单位提前终止合同的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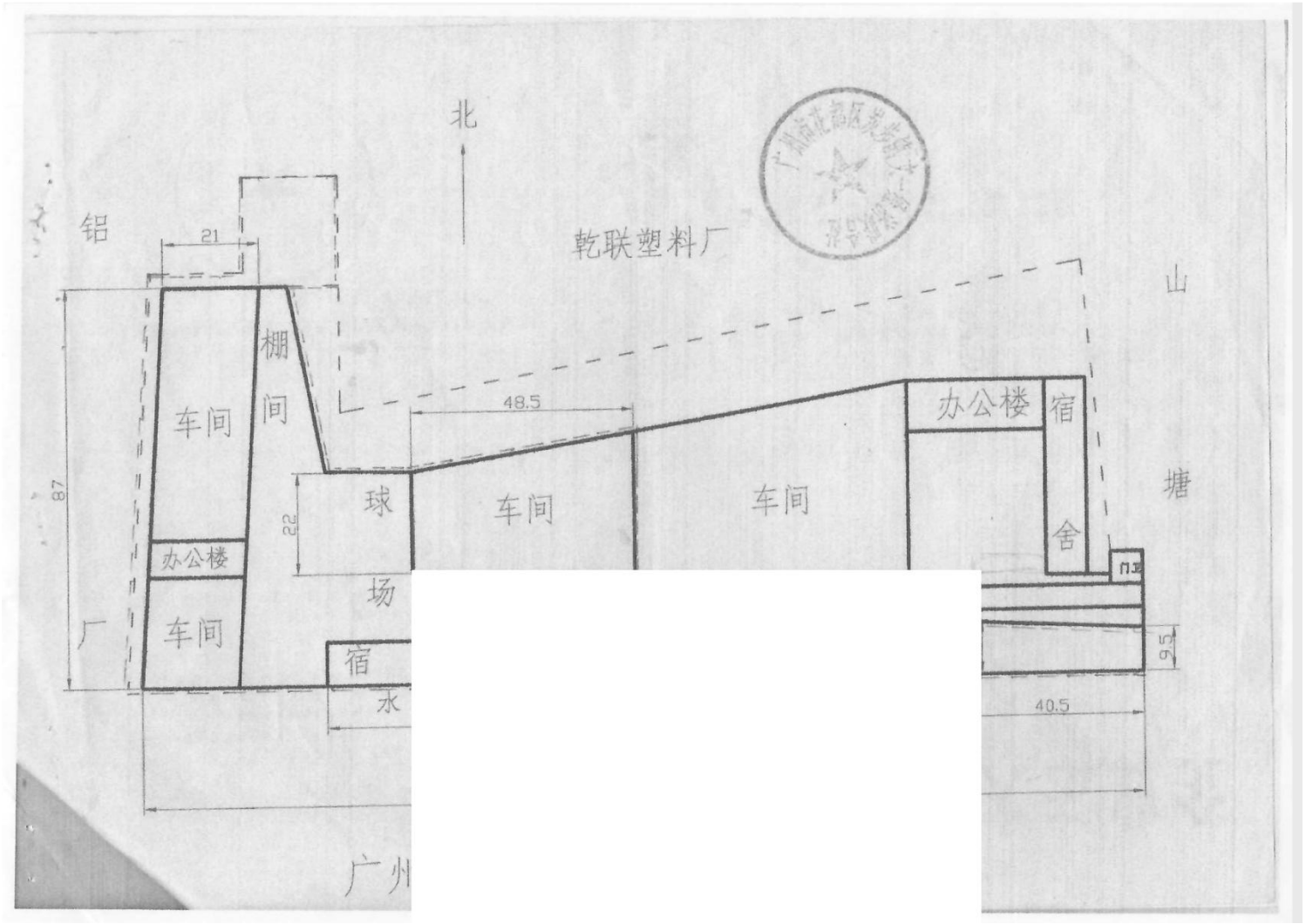
北
铝
21
乾联塑料厂
山
棚
间
车间
48.5
办公楼
宿
舍
塘
87
22
球
车间
车间
办公楼
场
厂
车间
宿
水
9.5
40.5
广州

附件 8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检测报告

乾达检测
QIANDAJI

MA
202119125645

检

报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

检测类型：

报告日期：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日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　　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　　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　　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　　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　　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3300144
传　　真：0662-3300144
电子邮件（Email）：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对桃北村 TSP 现状检测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1往北约 210 米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三、检测内

检测类别		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质量手规范》017	1×3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四、检测依

表

检测类别	检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T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7mg/m³

五、检测结果

项目 Item（mg/m³）		2024.11.07
TSP		0.105
		0.30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		的二级标准。

样品类别	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11.	2.2	多云
	2024.11.	2.1	多云
	2024.11.	2.5	多云

六、检测点位

附：现场采样

	/
A1 桃	/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打印日期： 03/07/2016

时间： 03/07/2016

商标
产品代码：

产品描述

产品型号

推荐的用途：

贸易公司：

生产者：

企业应急电话：

电子邮件：
公司网页：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我司塑料产品中的添加剂被热塑性树脂的基体紧密包固在一起。按GHS中对产品进行分类的原则,混合物产品的潜在危害性,可能通过对热塑性塑料中单个组分的物化形态或单个组分的生物可利用性的评估来决定的。
如下所示的GHS分类，这些结果是基于对热塑性塑料树脂基体的各个组成成分进行评估来分类的。在通常的树脂使用条件下，这些有害成分(如含)不会增加工作场所的接触风险。请参阅安全资料表全文和/或者咨询EHS专家以全面的理解。

全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统,UN(GHS)-分类

GHS 分类

无危害性 未分类

GHS 标签

GHS标签无要求

防范说明

无GHS特别防范说明要求-遵守本SDS中所

其他不影响分类的危害性:

SABIC应急概述

- 粒子无味或有轻微气味.
- 泼洒的材料可能引起滑倒的风险.
- 可燃烧而产生浓的有毒烟气
- 融化塑料可导致严重的灼伤
- 融化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可导致眼睛,皮
- 二次加工,如研磨,打磨,锯切可产生可

其它信息:

加工注意点:

影响症状:

在这部分中提及的H警句的全文请参

制品中的无危害组分及精确的百分

该产品主要由高分子量的聚合物(塑 除特别说明外无危害性。

吸入: , 请就医。

皮肤接触: 医生。

眼睛接触: 睛刺激持

食 入:

预防: 物。

引燃温度:

爆炸极限:

上
下

合适的灭火剂: 物, 可能会

出于安全原因而不能使用的灭火质:

特别的危险性: 。 热分解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个人的预防措施: 笨 。

环境预防措施: 不 。

清除方法: 扫 产生飞扬的尘埃。

操作: 根 的通风排气和粉尘收集设备 减
少 在表面上而提起。干燥粉末可以
建 防措施，如电气接地和连接，或
惟

储存注意事项: 存 日光直接照射。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沙伯基础创

减少暴露的工程措施: 在 工艺问题时要戴面罩和穿防护
服 供充足的排风。

手防护: 佩 高温熔融树脂的耐热性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有

呼吸系统防护: 在有危险性的烟尘时,戴上自备的呼吸器。 在通风不良的情况下,戴合适的呼吸设备。(NEN-EN149)。

身体防护: 长袖衣服 (NEN-EN 340-369-465)

卫生措施: 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

物理状态:
外观与性状:
颜色:
气味:

熔点/熔点范围:
沸点/沸程:
引燃温度:
蒸汽压
密度:

水溶性:
蒸发速率:

爆炸极限:
上限:
下限:

有机挥发物含量(%):

稳定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本。 在制成成品时请勿超过推荐的熔融温
挤出时应收集小的,平的或者细条状的塑料
;料斗而将树脂长时间保存在温度升高的料

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工艺条件下，产生的工艺烟气可能含痕量的碳氢化合物，碳氧化物。

急性毒性:

产品信

LD50/经

LD50/经

组成成

组分信

致敏性:

呼吸致

刺激:

眼刺激:

最初的

亚慢性毒性

反复经

反复经

亚慢性

慢性毒性

致癌性 。

致变性:

再生毒

发育毒

神经影

特定的靶器

靶器官

吸入危害

吸入危

其他相关毒性信息

特别研究: 无信息

生态毒性: 的生态风险。 小颗粒可以具有对水

其它信息:

残余废料/ 规要求处理。

被沾染的 移,以进行循环利用或废物处理。

废物处理: 填埋或焚烧处置。采集处理过程中 类。

运输分类:

IMO/IMDG

国际民航

IATA 国际

DOT 无规定

ADR/RID 无规定

ADR: 无规定

ADN 无规定

其它产品安全法规信息，请联系

全球化学品登记名录情况：

TSCA（美国）：
DSL（加拿大）：
ENCS（日本）：
IECSC（中国）：
KECL（韩国）：
PICCS（菲律宾）：
AICS（澳大利亚）：
NZIoC（新西蘭）：
REACH信息： abic.com

其它化学品名录信息：
上述结果为"列入"表示该产品的 其中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按相应现有化学品名录之规定可以豁免或免除。上 相应国家或地区的法规存在相应的进出口或制造限制。

HMIS 评价
健康： 0
可燃性： 1
反应性： 0

SABIC及标有™的

SDS 适用范围：

Singapore: Conf ilations, and GHS Standard 586
中国：符合中国 6483等GHS标准的要求。
Japan: Conforms lards JIS Z7253:2012
Korea: Conforms
台湾：符合台湾 0 Z1051的要求。
Thailand: Confo Classification and Hazard
Communication c
Australia: Nati Sheets 2nd Edition [NOHSC:2011
(2003)]
This document i

编制责任部门：

免责声明：此安 目前的理解水平而编制签发的。该信
息是提供相关方 示或暗示地陈述、担保或保证。在法
律允许的范围内， 导致的过失或损失。此文件所涉及的
信息仅针对此特 共混后的情况，或超出本文件所涉及
的特定工艺加工

化学 明书

产品名称：聚乙二醇

生产单位：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111003）

联系电话：86-0419-5161428

传真：86-0419-5169038

书

第一部 ……1

第二部 ……1

第三部 ……1

第四部 ……1

第五部 ……1

第六部 ……1

第七部 ……2

第八部 ……2

第九部 ……2

第十部 ……3

第十一 ……3

第十二部分生态毒性资料……3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3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3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4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4

化学品中文名称：
化学品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2： 初级
英文名称2： POLY
CAS No.： 25322-
分子式： [C4H10C
分子量： 200~200

有害物成分 聚

危险性类别： 无
侵入途径：无
健康危害： 本品蒸 起的毒性作用。
环境危害： 无相关
燃爆危险： 本品可

皮肤接触： 脱去污
眼睛接触： 提起眼
吸入： 脱离现场至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危险特性：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是液体，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小心扫起，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 人员必须经过专门
培训，严格遵守操作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使用防爆型的通
风系统和设备。避免 损坏。配备相应品
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 剂分开存放，切忌
混储。配备相应品种 合适的收容材料。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MAC(mg/m3)：
前苏联MAC(mg/m3)：
TLVTN： 未制定标
TLVWN： 未制定标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 滤式防尘口罩或自
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聚乙二醇 纯品
外观与性状：无臭、白色固体、无色液体。
pH： 5.0~7.0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320(粉云)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作增塑剂、软化剂、增湿剂、润滑剂、并用于制作油膏和药物等。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28000 mg/kg(大鼠经口) [分
子量为200时
LC50：无资
亚急性和慢性
刺激性：无
致敏性：无
致突变性：
致畸性：无
致癌性：无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
其它有害作用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编号
UN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
不倒塌、不坠 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
消毒，否则不 、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
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根据现有产品相关知识制定。本文信息只适用于本公司烷撑烯基醚类系列产品。本文献不能完全代表该产品所有数据，仅供使用者参考。为了保证产品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及对周边环境的保护，使用者还应该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产品其他相关信息，使用者有义务参考本文献对安全生产负责。.

制作单位：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
邮编： 111003
电 话： 0419-5161428
传 真： 0419-5169038

化学品

产品名称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2017 年 08 月 17 日
版本：1.(

第 1 部分

化学品中
防老剂 RD
化学品英
Poly(1,2-
-(24h)
产品推荐
For indu

第 2 部分

紧急情况
无资料
GHS 危险性
危害水生环境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事故响应：
- 无
- 安全储存：
- 无
- 废弃处置：
-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资料

健康危害：
无资料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 3 部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Pol	100%

第 4 部分

急 救：
吸 入: 如果吸入
皮肤接触: 脱去
眼睛接触: 分开
食 入: 漱口，
对保护施救
将患者转移到 合到现场的
医生看。
对医生的特别
无资料。

第 5 部分

灭火剂：
用水雾、干粉、
避免使用直流水
特别危险性：
无资料。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须佩戴
尽可能将容器从
处在火场中的容
隔离事故现场，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 人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

收容 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

小量泄 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
至安全
大量泄 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
用收集

第 7

操作

操作人
操作处
避免眼
个体防
远离火
使用防
如需罐
避免与
搬运时
倒空的
使用后
配备相

储存

储存于
库温不
应与氧 分）。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种、热源。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标准来源	
2.1——2007	PC
	PC

C）：72-94° C
：无资料
：无资料
（正）丁酯以 1 计
气体）：无资料
以 1 计）：无资料
系数（lg P）：无资

稳定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放电、热、潮湿等。

禁配物：

强氧化物，强酸，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无资料。

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无资料。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无资料。

对微生物的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卜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 | 相应的规定:
组 | ylquinoline) CAS: 26780-96-1
中
职
危
危
易
重
首
危
重
麻
麻
精
新
中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为第 1.0 版，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GB 30000 系列分类标准编制。

参考文献：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5】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6】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7】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MAC:最高容许浓度(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i n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
数规定的 8 h 工作日、40 l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 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 ，对于本产品与其它物质的混合物
等情况不适用。本 SI 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
全方面的资料。本 SI 性作出独立判断。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I

PONY 谱 尼 测 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BPIVA2DF58766516

全技术说明书
D S）

炭黑

委托单位 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

PONY 谱 尼 测 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No.: BPIVA2DF58766516
Code: qf3dk7t

书

3-2008 、 GB/T17519-2013 、
GB30000.29-2013 编制
.2DF58766516

产品名称：炭黑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2021

标识

化学品信息
样品中文名称：炭黑
样品英文名称：CAR
俗名或商品名：炭黑
产品代码：--
推荐用途：制造油墨, 油漆, 塑料, 或其他高分子材料。
限制用途：--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路 699 号
邮政编码：315200
电话号码：+86(574) 8655 5222
应急电话：+86(574) 8655 5222
传真：+86(574) 8655 5989
电子邮件地址：ningbodetai@163.com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可燃。微细分散的颗粒物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灭火后可复燃。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火灾可能产生刺激性和/或有毒气体。

GHS 危险性类别：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
危险性说明：
H351 怀疑致癌
H335 可能造成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
P202 在读懂所
P260 不要吸入
P280 戴防护手
P271 只能在室
事故响应：
P304+P340 如
P308+P313 如
安全储存：
P403+P233 在
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
物理和化学危害： 表面
接触时，烟云可 立。
健康危害： 可能 致癌
物。
环境危害： 见第

产品名称：766516
修订日期：12 页

该化学品属

范围
6)

急救：

吸入	势。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出，取出
食入	

急性和迟发
主要症状：
健康影响：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按照第八部分的指示，使用适当的防护装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治疗。确保医务人员了解相关材料并采取预防保护措施。

第五部分 消 防 措 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
干粉，雾
不适用灭
不要用高
特别危险
可燃物。
摩擦、加
微细分散
粉尘与炽
灭火后可
火灾可能
有害燃烧
➢ 一氧
➢ 二氧
灭火方法
通知消防
立即隔离
大泄漏，
如果有储 立即向四周撤离800m。
采取一切
喷雾状水
从有防护 灭。
当火熄灭
对于燃烧
如果容器
在安全的
切记远离
使用后彻
消防员防
消防员应 装（包括头盔、防护靴和
手套）将
一般消防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见第八部分。

备注：湿炭黑会导致地面湿滑。

不要吸入粉尘/烟。
戴防护
只能
工作
如通
作业
防止
未作
作业
工作　　于洗涤。
遵从
遵从
定期　　保证作业场所安全。
储存：
按照
存放
保持
按照
检查
远离　　明火、热表面)、饲料、饮料和食品。
储存
存放

和个体防护

职业

组分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³	备注
炭黑	GBZ2.1-2019	PC-TWA	炭黑粉尘：4 (总尘)	G2B

临界不良健康效应：

组分	临界不良健康效应
炭黑	炭黑尘肺

生物接触限值：

组分	标准来源	生物监测指标	生物限值	采样时间
炭黑	GBZ2.1-2019	--	无可用数据	--

监测方法：无可用数据。

工程控制：

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之间设置屏障。

采用“新风”通风系统，一般需要采取局部通风。

如果有暴露风险，可能需要使用合适的自给式呼吸设备(SCBA)。

在仓库和封闭的储存场所要提供足够的通风。

采用防止粉尘爆炸型电气设备和照明。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适当的防尘口罩或带P型过滤器的防尘口罩可能是合适的。

眼睛防护：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
- 洗眼装置

皮肤和身体防护：

- 工作服
- PVC （聚氯乙烯）围裙
- 防护霜

手防护：一般防护手套，如

外观与性状：黑色粉末
气味：无气味
熔点/凝固点（℃）：3550
闪点（℃）：无可用数据

蒸气压	无可用数据
密度/相	
n-辛醇	数据
分解温	
蒸发速	0 纳米
易燃性	验和标准手册》
（（ST/	质不属于易燃固体。
其它：三部分	C.10/11/Rev.7）第

稳定性：
危险反应
炭黑可以
可以在空
（HSDB）
含有超过
（ICSC）
应避免的条件：见第七部分。
禁配物：氧化剂。
危险分解产物：见第五部分。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LC_{50}/LD_{50}
炭黑	LD_{50}>15400 mg/kg 大鼠 口服 LD_{50} >3000 mg/kg 兔子 经皮

皮肤刺激/腐蚀：无可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可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可
致癌性：
根据动物试验得到了暴 类致癌性的数据被认为
是不充分的。炭黑被归
(IARC Monographs o umans Volume 65)
生殖毒性：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SD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
吸入危害：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健康危害：无可

生态毒性：

组分	生态毒性
炭黑	无可用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可用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可用数据。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 弃 处 置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化学品：在任何情况下，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咨询制造商有关

回收的方法，或咨询当地或地方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方法。应避免或尽可能的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污染包装物：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 输 信 息

空运(IATA / DGR62nd)

UN 编号（UN No.）：--
正式运输名称(PSN)：--
类别或项别：--
次要危险性：--
包装类别：--
包装标志：--
其他信息：
特殊规定：A3

海运(IMDG CODE 39-18 edition)

UN 编号（UN No.）：--
正式运输名称(PSN)：--
类别或项别：--
次要危险性：--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包装类别：--
包装标签/标记：--
其他信息：
特殊规定：223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陆运(JT/T617-2018 /《危险货物运送规则》)

UN 编号（UN No.）：--
正式运输名称(PSN)：--
类别或项别：--

产
修

次
包
包
其

下
危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新

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 它 信 息

编制时间： 2021-02-23
编制部门： 技术部
修改说明：
注：本份SDS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的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而编制的，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和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是唯一的。
所以本份SDS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产品名称：发 F58766516
修订日期：/ 共 12 页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

ACGIH：美国 ıl Industrial Hygienists）

BCF：生物浓

BOD：生化需

CAS：化学文

EC50：半数效

IARC：国际癌

IATA：国际空

IECSC：中国 in China）

IMDG：国际海

LC50：半数致

LD50：半数致

NIOSH：美国 nal Safety and Health）

NOEC：无可观

NTP：美国国

OSHA：美国职

PC-STEL：短

PC-TWA：时间

PEL：容许暴露限值(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

REL：推荐的接触限值（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STEL：短期接触限值（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DG：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TLV：阈限值（Threshold Limit Value）

TOC：总有机碳（Total Organic Carbon）

TSCA：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TWA：时间加权平均（Time Weighted Average）

报告结束

生产企业：

产品商标

产品编码及

453398

453975

454021

生产方法：

本产品 生产，采用粗石蜡或 是在氢气和催化剂的 ，使油品中的有机含 合物发生氢解，同时 的饱和过程。石蜡力 主要指标（例如含油 情况下，降低稠环芳 除硫、氮、氧等杂质，以改进石蜡的颜色、气味和安定性，根据加氢深度的控制生产出全精炼石蜡。

执行标准及技术指标

1、GB/T 265 石油产品运动黏度测定法和动力黏度计算法。

2、GB/T 2539 石蜡熔点的测定法 冷却曲线（GB/T 2539-2008 ISO3841：1977，IDT）

3、GB/T 3554 石油蜡含油量测定法

4、GB/T 3555 石油产品赛波特颜色测定法（赛波特比色计

5

6

7 收规则

8 法

9

9

执行

58 号

项目		试验方法
熔点		GB 2539
含油量		GB 3554
颜色		GB 3555
光安定性/		GB 0404
针入度		GB/T 4985
运动黏度		GB/T 265
嗅味		SH/T 0414
水溶性酸或		SH/T 0407
机械杂质及		注
注：机械杂质及	馏点不低于70℃的无水直馏	
汽油，并在振荡	15分钟后，溶液中不应呈现	
可以看出的浑浊		

外观、性能、特点及用途

石蜡化学性质较为稳定,不易与碱类、无机酸类及卤族元素起作用。石蜡遇热熔化,遇高热则燃烧并分解。

石蜡的物性参

1、 性状 杂质的石蜡则为黄色

2、密度

4、 熔点

5、沸点

6、折射

7、闪点

8、 溶解 溶解度很低，易溶于四 各种矿物油和大多数有

石蜡的用途

1、精石 冷霜等产品的生产及 口药物的组分以及脱模 于与食品接触的溶器及

2、石蜡 基，用于食品口香糖、

3、用于 闰性。

包装、贮存、

本产品的标志、包装、贮存、运输及交货验收执行 SH 0164

贮存

、热源。库温不宜超

过 30 还原剂、酸类、碱类、

易（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

型照 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储区 收容材料。

运输

石蜡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

器不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

混运。 温。

石蜡

侵入

健康 头痛、眩晕、咳嗽、

食欲 皮肤损害。

环境

燃爆 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石蜡

废弃

废弃 法处置。

废弃 方有关法规。

1. 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轻质碳	码	1338
俗名/商品名	沉淀碳		2022-1-1
化学品英文名称	Light		
企业名称	佛山市		
地址	佛山市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碳酸钙
危害成分	碳酸钙
CAS No.	471-34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白色粉	
健康危害	从事开 钙化，	气肿。X线胸片上出现淋巴结 化硅杂质有关。
燃烧危险	本品不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
眼睛接触	提起眼
吸入	脱离现
食入	饮足量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未有特
有害燃烧物	自然分
灭火方法	灭火时

6.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 避免扬	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消除方法	若大量	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注意事项	密闭操 吸过滤	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 与酸类接触。
储存 注意事项	应与酸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6mg/m3
工程控制	生产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
眼睛防护	戴化学
身体防护	穿一般
手防护	戴橡胶
其他防护	及时换

9. 理化特性

临界温度（℃）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无意义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2.70-2.95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闪点（℃）	无意义	饱和蒸汽压（Kpa）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PH值	8-10	相对蒸汽密度	无意义	熔点（℃）	825

外观与性状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酸。		
主要用途	用于制水泥、陶瓷、石灰、钙盐、牙膏、染料、颜料、矿泉水、人造石、油灰、中和剂、催化剂、填料、医药品等。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酸
分解产物	CO_2	聚合危害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与酸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无
	LC50：无
其他	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13.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国家

14.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25KG/袋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 坠落、不损坏。 严禁与酸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品 《化学品 《工作场 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 《车间空 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相

16. 其他信息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使用该产品时健康、安全、环境方面的全 应国家法规的义务。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明 书

产品名　　6483、GB/T 17519编制
编制日　　ISE-01-12-SDS-074
版本：

化学品中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编：5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企业应急

产品推荐　　机油等润滑油的基础油；石

蜡基环烷

紧急情况

可燃液体

GHS 危险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

警示词：无

危险性说明：可燃液体。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

事故响应：火灾 砂土灭火。皮肤接触：立即用 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 吸入：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饮足

安全储存：在阴 应与氧化剂、食用危险化学品分 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 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处置：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其蒸 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遇火源会 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无未知影响 能会引起皮肤、眼睛及呼吸刺激。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

组分	CAS No.
饱和烃混合物	无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皮　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　洗至少 15 分钟。

食

对保护

对医生

灭火剂

雾

特别危

遇　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

灭火注

消　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

作业人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

橡胶耐油手套。作 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

小量泄漏：用 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 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 、食用危险化学品分开存放，切 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

职业接触限值：未

生物限值：未制定

监测方法：未制定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施。

个体防

眼 紧急事态抢

救

用

与

手

其 良好的卫生

习

外观与

pH 值：

熔点(

沸点(

开口闪

爆炸上

爆炸上

饱和蒸

相对密

相对蒸

辛醇/

溶解性：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配物：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急性毒性：

LD_{50}：无资料

LC_{50}：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型：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废弃化

危 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

排放到

污染包

将

废弃注

废

联合国

联合国

联合国

包装类

包装标

包装方 花格箱； 内螺纹口玻璃瓶、

铁盖压 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

板桶（

海洋污

运输注

本 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

车辆应 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

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危

险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下列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职业病危害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危险化学品目

危险化学品重

GB18218《危

GB30000.2-29

GB 12268《危

国家安全监管 件：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高毒物品目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

中国现有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

《化学品安全技术

《化学品安全技术

注：凡是注明 注日期的引用

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

编制部门： 中海油惠州石化

免责声明： 本 SDS 只为那些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牛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其他信息： 如果需要更多的

文件编号:	2022.06.27
Document numb	2022.06.27
版本:	2015.03.11
Version:	2015.03.11

一、 化学品

Identifica **rtaking:**

1.1 化学品辨识 Product ide	
化学品编	9104
化学品	
化学文	
1.2 此物质或混 Relevant ide	against
已确认的各用 Identified uses	分析用试剂、包括防 合剂，密封剂，颜料， g pharmaceutical ceramics, glass, eries, ferrites, fire follow
1.3 安全技术说 Details of th	
制造商名称 ma	o.,Ltd.
地址 Address: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民湖街 11 号 No.11, Minhu Street, Mingzhu Industrial Park, Conghua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供货商连络电话 Phone:	020-87866401
传真电话 Fax:	020-87866406
紧急联络人 Emergency Contact 电子邮件 Email: 手机电话 Cellphone:	营业处/陈圣宗 Sales Department / Sam Chen/ pcc10b@pccchem.com.tw 13500011292

文件编号:	022.06.27
Document numbe	022.06.27
版本:	015.03.11
Version:	015.03.11

二、危害性概

Hazard Ident

2.1 化学品辨识 Product ident	
化学品 GHS 危险性 the substance	1272/2008
短期(急性)的水体毒	1 ,H400
长期(慢性)的水体毒	y 1 ,H410
本部分所提的健康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2.2 标签要素 Label element	
标签(第 1272/2008 Labelling according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象形图 Hazard Pictogram	 警示语 Signal word： 警告 Warning
危险性说明 Hazard statement(s)	H410 对水中生物有剧毒,并可能对水中生态造成长期不良之影响 H410 Very toxic to aquatic organisms, may cause long-term adverse effects in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防范(预防)说明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prevention)	P273 避免排放至环境中 P273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缩小标签(≤125ml) Reduced labelling (≤125 ml)	 象形图 Hazard Pictogram 警示语 Signal word： 警告 Warning
事故应变 Accident response:	P391 收集泄漏物 P391 Collect spillage
处置 handle	P501 将内容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处理 P501 deliver contents/containers to approved waste disposal site for disposal
2.3 其它危害 Other	未见报导 None known

文件编号	2022.06.27
Docum	2022.06.27
版本:	2015.03.11
Version:	2015.03.11

三、成
C

3.1 純物	
短期(急	y 1 ,H400
长期(慢	ory 1 ,H410
本部分所 For the f	
3.2 混合	
不适用	

四、急
Fi

4.1 必要 Desc	
	air.
皮肤接触之后 in case of Skin Contact:	大量清水冲洗接触的 皮肤 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rinse skin with water/shower.
眼睛接触之后 After Eye Contact	以大量清水冲洗并取下隐形眼镜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remove contact lenses.
吞食之后 After Ingestion /swallowing	给患者立即饮水(最多二杯)，如感觉不适，请就医 Make victim drink water(two glasses at most),consult doctor if feeling unwell.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包含急性和延迟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effects, both acute and delayed	
刺激效应 irritant effects 以下信息适用于一般锌化合物 The following applies to Zinc	在消化道中仅能微量吸收，对于黏膜有收敛效果，大量吸入会导致金属烟熏热。 Only slightly absorbable via the gastrointestinal tract.

	ranes. large quantities.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 Indication of any	needed
无适用资料。No infor	

五、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5.1 灭火介质 Extinguishing m	
Suitab	合的的灭火措施。 ropriate to local environment.
Unsuital	火剂的限制。 tions of extinguishing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 Special hazards	
不可燃的 Not con	
周围火源可能引发释放危害性蒸气 Ambient fire may liberate hazardous vapours.	
5.3 给消防人员的建议 Advice for firefighters：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fighters:	在着火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In the event of fire , Wear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进一步信息 Further information: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或地下水系统。 Prevent fire extinguishing water from contaminating surface water or the ground water system.

六、泄漏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A	份的通风。撤出 员意见。 e contact. Ensure r area, observe .
6.2 环境 Envi	
禁止	
6.3 泄露 Met	
盖住	
收集	
遵守 Obse	
干燥 Take	
6.4 参考 Reference to other sections:	
有关废弃物处理方式请见第 13 部分。Indications about waste treatment see section 13.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Precautions for safe handling: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Advice on safe handling:	见清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Observe label precautions.
卫生措施 Hygiene measures:	更换受染衣物，使用此物质后须洗手及洗脸。 Change contaminated clothing. Wash hands and face after working with substance.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including any incompatibilities:	

7.3 特定用 Specific
除 1.2 部 Apart fro ated.

八、接触 Expos

8.1 控制参 Control

成份 Ingredients	暴露的形式 Form of exposure
氧化鋅	熏烟 fume

8.2 暴露控制 Exposur

工程控制方法 Engineering measures:	技术措施与适当的操作应优先于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见 7.1 节 Technical measures and appropriate working operations should be given priority over the use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See section 7.1.
个人防护措施 Individual protection measures:	依工作环境的情况与危险物质的浓度与数量，选择适当的防护衣、防护衣物的抗化测试表，可向供货商索取。 Protective clothing needs to be selected specifically for the workplace, depending on concentrations and quantities of the hazardous substances handled. The chemical resistance of the protective equipment should be enquired at the respective supplier.
卫生措施 Hygiene measures:	更换受污染衣物,使用此物质后须洗手。 Change contaminated clothing,wash hands and face after working with substance.
眼睛/脸面保护 Eye/face protection:	安全眼镜 Safety glasses
手部保护 Hand protection:	使用耐化學和非滲透性手套 Use chemical resistant and non-permeable gloves

文件编号:	
Document num	
版本:	
Version:	

8.3 环境暴露控
Environme

禁止直接排

九、物理及
Physical

9.1 基本的理化
Informatic

相对蒸气密度 Relative vapour density:	无参考资料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密度 Density:	5.61 g/cm^3, at 25 °C
相对密度 Relative density:	无参考资料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溶解度/水溶性 Water Solubility:	0.0016g/L， at 29°C

Partit

9.2 其他理
Other

十、稳定
Stab

10.1 反应性
见 10.

10.2 稳定性
本产品
The pr

10.3 危险反

10.4 应避免
无参考资料。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10.5 不兼容/禁配物之物质 Incompatible materials：
无参考资料。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无参考资料。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十一、 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

	>5000 mg/Kg (IUCLID)。 .ID) 00 mg/Kg(RTECS) 。 :CS)
Acute	
Ac	鼠)：>5000 mg/Kg。 Kg
皮肤	ion.
眼睛	tion.
致每	)。 egative(IUCLID)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体外基 Germ cell mutagenicity-G Mutagenicity	
致癌	le.
生殖毒性 Re	le.
致畸变性 Teratogenicity:	无数据提供。 This information is not available.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exposure:	无数据提供。 This information is not available.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无数据提供。 This information is not available.
吸入性危险 Aspiration hazard:	无数据提供。 This information is not available.

11.2 进一步的信息 Further information：

以下信息适用于一般 黏膜有收敛效果，大量吸入会导致 金属烟熏热，然而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

The following applies t sorbable via the gastrointestinal tract.Adstringent effec after inhalation of large quantities.How ever,w zardous effects are unlikely to occur.

The product should be handled with the care usual when dealing with chemicals.

十二、 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12.1 生态毒性 Toxicity：	
对鱼类的毒性 Toxicity to fish:	【半数致死浓度】 Oncorhynchus mykiss(虹鳟鱼) LC50: 1.1mg/l /96 h (ECOTOX 数据库) Oncorhynchus mykiss(Rainbow trout) LC50: 1.1mg/l /96 h (ECOTOX Database)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 毒性 Toxicity to daphnia and other aquatic invertebrates:	【半数效应浓度】 Daphnia magna 大水蚤 EC50：>1000 mg/l；48 h (ECOTOX 数据库) EC50 Daphnia magna (Water flea): >1000 mg/l；48 h (ECOTOX Database)
对蚤类的毒性 Toxicity to algae:	【半数抑制浓度 】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绿蚤)IC50: 0.17 mg/l;72h IC50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green algae) : 0.17 mg/l;72h 【未观察到效应浓度 】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绿蚤)IC50: 0.017 mg/l;72h NOEC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green algae) : 0.017 mg/l;72h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生物降解性 Biodegradability:	这种用于测定生物降解性的方法，不适用于无机化合物。 The methods for determining the biological degradability are not applicable to inorganic substances.
12.3 生物蓄积性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无参考资料。 No inf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M

无参考资料。 No inf

12.5 其他不良影响 Oth

防止排放到周围环境

Discharge into the en

十三、 废弃处置方

Disposal Con

13.1 废弃物处理方法 W

废料的处置，必须符 地法规的规范，废弃化学品请保留于原容器 中，多 住，处理不洁的容器。如产品本身。

Waste material must be disposed 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ve on waste 2008/98/EC as well as other national and local regulations. Leave chemicals in original containers. No mixing with other waste. Handle uncleaned containers like the product itself.

十四、 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14.1 陆路运输(ADR/ RID) Land transport (ADR/RID):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umber:	UN 3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 Proper shipping name: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O.S. (ZINC OXIDE)
运输危害分类 Class:	9
包装类别 Packing group:	III
环境危害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是 yes
特殊防范措施 Special precautions :	是 yes
对使用者的特别提醒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是 yes
遂道运输限制代码 Tunnel restriction code:	–
14.2 内陆水陆运输(ADN)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ADN):	
无关的。 Not relevant.	

14.3 空运(IATA)

S SUBSTANCE, SOLID, N.O.S.

ENVIR(

特殊防范

14.4 海运(IMDG

S SUBSTANCE, SOLID, N.O.S.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是 yes
特殊防范措施 Special precautions :	是 yes
海洋污染物(是/否) marine pollutant (yes/no):	否 No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 Emergency treatment when transportation accident occurs:	F-A S-F

14.5 根据《MARPOL 73/78 公约》的附录II和 IBC 代码运输散装货
Transport in bulk according to Annex II of MARPOL 73/78 and the IBC Code：

无关的。 Not relevant.

14.6 请根据化学品性质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及相应的运输储存条件，运输工具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材料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如选择公路运输，请按规定路 线行驶。
Choose the appropriate transportation means and corresponding storage conditions According to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The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corresponding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fire-fighting materials and leakage emergency treatment equipment, If you choose road transportation, please follow the prescribed route.

十五、 法规资料
Regulatory Info

15.1 專门对此物质或混合 Safety, health and e or mixture:	ecific for the substance
国家(PRC)的法规 National(PRC) regulation:	VC Sto 危 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 全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 定 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 储 The rdous Chemicals.(Was rev h 2, 2011.) Rules for Im over Safety of Dangerous Ch on 1992, Order No als on workplace. (Pr o.423.) About Dangerous Ch port, load and discharge, all did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务院令第 52 号)，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 7 号令)，此产品符合其管理规定。 Regulations on the Control over Safety of Dangerous Chemicals. (Order No. 591 of the State Council.) Cod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of PRC. (Order No. 52 of the State Council.) About Dangerous Chemicals, safe working, production, storage, transport, load and discharge, all did the corresponding provisions. According with the Provisions on the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on of New Chemical substances. (Order No.7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is product coincidence of the management on provisions.

十六、 其它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16.1 安全技术说明书第 2、3 部份提及的危险性说明的全文 Full text of H-Statements referred to under sections 2 and 3：
H400: 指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H400: Very toxic to aquatic life.

H410: 指对水生 H410: Very toxi	
16.2 培训建议 Trai	
为操作人员提 Provide adequa	
16.3 备注 Remark:	
参考 Referen	/
制表单位 U	
制表人 Lis	
职称 Posit	
制表日期 D	
此处数据根据我们 质的保证,使用者请 The information cont product with regard t properties of the pro	事项,但并不代表对于產品性 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dge. It characterizes the ent a guarantee of the

编号	0	0	0	2

明书

化学
企
地　　工业区
邮
应

填写日期：二 O 二三年一月一日

1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NO.

企业名称

地　　址　　工业区

邮　　编

电子邮件

传真：07

企业应急

生效日期

化学品组

主要成分：棕榈酸、硬脂酸

纯度：≥99.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可燃物品

侵入途径：食入

健康危害：本品无毒，对皮肤或眼的刺激不明显。如大量食用，会刺

环境危害：　　气无污染。

爆炸危害：　　有可能爆炸。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涤剂清洗。

眼睛接触：　　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饮足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

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灭　　沙土来灭火。

灭火注意事　　（2）扑救人员应抢占上风口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本品常温下为无色至微黄色片状或粒状固体，用聚丙烯编织袋包装，每袋净重 25kg。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切断泄漏源。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转移至安全地带。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要认真阅读说明书，并参照执行。

操作现场要求 所严禁吸烟。清理现场杂物，避 轻装轻卸。

储存注意事 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 放。

护

工程控制：生

眼睛防护：戴

手防护：戴橡

其它防护：工 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外观与特性： 体。

溶解性：不溶 丙酮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用 造纸等行业。

酸值：205~212mgKOH/g 碘值：≤1 gI_2/100g

密度（60℃）：0.85~0.86g/cm^3 凝固点：54~56℃

沸点（760mmHg）：360℃分解 闪点：196℃

自燃点：395℃ 粘度（70℃）：11.6mPa·S

折射率（70℃）：1.4337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下较稳定。

禁配物：碱

避免接触条

聚合危害：

燃烧产物：

资料

毒性分级：

急性毒性：L ）

刺激性：对

致敏作用：7

资料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置

废弃方法：废 经生化处理后排放。排放

息

包装方法： 25kg。也可用不锈钢槽

5

罐包装。

运输注[illegible]天防止雨水渗

《危险[illegible]国务院法规

《危险[illegible]国家标准

《危险[illegible]国家标准

《危险[illegible]国务院法规

中科防[illegible]

参考文[illegible]全

填表时[illegible]

填表音[illegible]

数据审[illegible]

促进剂CZ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部分	其他信息
中文名称：		名：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英文名称：		名：	Sulfenamide TS
CAS号：		号：	MSDS#1907
供应商名称：		址：	
供应商电话：		话：	
供应商传真：		1：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炎。呼吸道粘膜也可受损。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有害物成分：			
含量：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吸入：			
食入：	饮服谷物饮定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建规火险分级：	无资料		
有害燃			
灭			
应		好防毒面具和手套。避免扬尘，小心扫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操作注			
储存注		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损坏。	
中国MAC(			
前苏联MAC(			
接		佳	
监			
工			
呼吸系			
眼			
身			
其			
		(℃)：	93-100
沸		子式：	C13H16N2S2
主要成分：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引燃温度(℃)：无资料	燃烧性：	可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汽油，溶于苯、四氯化碳、丙酮、乙酸乙酯等。	相对密度(水=1)：	1.27(2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量：	264.4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	白色或淡灰色粉末。		
主	应用于天然胶及合成胶，几乎所有橡胶制品包括轮胎，胶管、工业制品、生活用品、电线海		
其它理			
避免接触			
聚			
分			
急			只死亡。
亚急性和慢			
致			
生态毒			
生物			
非生物			
生物富集或生物			
其它有害作用：	生长后，新叶变长。在感染六周后生长。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无资料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

IM

运

乙醇msds报告 报告 丙酮msds报告 甲醇msds 报告 氨水msds 酸msds报告 氢气msds报告 环 己基氯 过锰酸 丙酯 间硝基苯磺酸 卡草 胺 抗蚜威 克

MSDS信息来源：促进剂CZmsds报告 powered by

四甲基二硫代秋兰姆 安全技术说明书

分	理化特性	
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分	毒理学信息	
分	生态学信息	
分	废弃处置	
分	运输信息	
分	法规信息	
分	其他信息	
中文	:	硫化促进剂TMTD
英文	:	Thiram
	:	MSDS#1550
供应商	:	
供应商	:	
供应商	:	
危险性		
侵入		
健康	生成，大剂量误服可损害中枢神经性中毒少见，中毒后可有头痛、多荨麻疹等。口服大剂量后有恶心、、抑制和呼吸中枢麻痹，可有肝肾损职业性皮炎，神衰综合征，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等。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无资料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四甲基二硫代秋兰姆；硫化促进剂TMTD
含量：	10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就医。

吸入：	
食入：	
危险特性：	
建规火险分级：	
有害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	
应急处理：	的容器中，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如大
操作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	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完整。应与氧化 装及容器损坏。
中国MAC(mg/m3)：	
前苏联MAC(mg/m3)：	
TLVTN：	
TLVWN：	
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眼睛防护：	
身体防护：	
手防护：	
其他防护：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pH：	无资料	熔点(℃)：	146～148
沸点(℃)：	无资料	分子式：	C6H12N2S4
主要成分：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性：	可燃

溶解		度(水=1)：	1.2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分子量：	240.44
燃烧热(kJ/mo		力(MPa)：	无资料
爆炸上限%(V/		限%(V/V)：	无资料
外观与性			
主要用		剂和杀虫剂，也可用作润滑油添加剂等。	
其它理化性			
稳定			
禁配			
避免接触的条			
聚合危			
分解产			
急性毒		1：0.87g / kg，对人的致死量估计为0.8g /	
亚急性和慢性毒			
RTI			
刺激			
致敏			
致突变			
致癌			
致畸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无资料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	
UN编号	
IMDG规则页码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运输注意事项	
法规信息	
参考文献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审核部门	

乙醇msds报告 烧碱msds报告 丙酮msds报告 甲醇msds报告 氨水msds报告 甲苯酸msds报告 氢气msds报告 四甲基锡 四氟化铀 四氟化硫 硫光气 1，1-二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2-氨基-5酸镍铵

by 爱化学 Ichemistry.cn

遵义金山化工厂

劳
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

硫磺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	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	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	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	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	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	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	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	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硫	
化学品英文名称：	sulfur	
分子量：	483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生效日期：		
有害物成分		CAS NO.
硫		7704-34-9
健康危害：	因其能 统症状 长期吸	化氢中毒的全身毒作用表现为中枢神经系 、皮肤湿疹。对皮肤有弱刺激性。生产中
环境危害：	液态硫 可造成 定最高	引起剧烈的烫伤。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 为 10×10-6. 美国职业安全与保健管理局规
燃爆危险：	本品易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与卤素、金属粉末等接触剧烈反应。硫磺为不良导体，在储运过程中易产生静电荷，可导致硫尘起火。粉尘或蒸气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有害燃烧产物：	氧化硫。	
灭火方法：	遇小火用砂土闷熄。遇大火可用雾状水灭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	

	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 利 防		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远离火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 禁		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工程控制：	密		
呼吸系统防护：	—		
眼睛防护：	—		
身体防护：	穿		
手防护：	鼻		
其他防护：	工		。
外观与性状：	淡		
pH：	7.		
熔点(℃)：	11		.0
沸点(℃)：	4		已资料
分子式：	S		2.06
主要成分：	纯		
饱和蒸气压(kPa)：	0.		已资料
临界温度(℃)：	1		1.75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		
闪点(℃)：	无		已资料
引燃温度(℃)：	232	爆炸下限%(V/V)：	35mg/m3
溶解性：	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		
主要用途：	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医药等。		
其它理化性质：	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及较低温度下稳定，高温时易与其他物质反应。		
禁配物：	强氧化剂。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41501		

UN 编号：	1350
包装类别：	053
包装方法：	两层 聚丙 塑料
运输注意事项：	硫磺 苫盖 车辆 中应
法规信息：	化学 工作 面均

乳胶布袋；塑料袋外复合塑料编织袋(聚丙烯三合一袋、聚乙烯三合一袋、 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 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专用线或专用铁路上装车；装车前托运人需用席子在车内衬垫好；装车后 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 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 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法规信息
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 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 4.1 类易燃固体。

二丁 2)

目录

化学品简
危险性概
急救措施
消防措施
泄漏应急
操作处置
接触控制/
理化特性
稳定性和
毒理学资
生态学资
废弃处置
运输信息

化学品

【中文名称

二丁基二硫

【英文名称】

zinc dibutyl dithiocarbamate

【中文同义词】

促进剂 BZ
促进剂 BZ
二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橡胶促进剂 BZ
橡胶促进剂 ZDBC
二(二丁氨基硫代甲酸)锌

【英文同义词】

bis(dibutyl dithiocarbamato)zinc
Bis(dibutyl dithiocarbamato)zinc

BUTYL ZIMATE
DI-N-BUTYLDITHIOCARBAMIC ACID ZINC SALT
zbc
Zinc bis(dibutyldithiocarbamate)
ZINC DIBUTYLDITHIOCARBAMATE
Zinc N,N-dibutyldithiocarbamate
Zinc N,N-dibutyldithiocarbamate
(dibutyldithiocarbamato)zinc(ii)
accelbz
acetozdbd
bis(dibutylcarbamodithioato-S,S')-,(T-4)-Zinc
bis(dibutyldithiocarbamato)-zin

【CAS No.】

136-23-2

【分子式】

C18H36N2S4Zn

【分子量】

474.13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属致敏感物质，可使少数人发病。对眼、鼻、喉有刺激作用。动物实验表明为可疑 致癌物。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有毒，为可疑致癌物，具刺激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 生行
人工呼吸

【食入】

饮足量温

消防措

【危险特

遇明火、高 炸。
受高热分

【有害燃

一氧化碳

【灭火方

消防人员 分、
二氧化碳

泄漏应

【应急处

隔离泄漏 直接
接触泄漏 漏；
收集回收

操作处

【操作注

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防止粉尘释放到车间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

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

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灰白色粉末,有特殊气味。

【熔点(℃)】

104~108

【相对密度(水=1)】

1.18~1.24(20℃)

【闪点(℃)】

无意义

【溶解性】

不溶 于乙酸乙酯、丙酮，溶于苯。

【三

天然

稳

【禁

强氧

毒

【急

LD5

生

【刺

该物 竟。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控制焚烧法或安全掩埋法处置。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

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附件 10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井[illegible]局

[illegible]5134

广州井[illegible]

经[illegible]路自

编文岗[illegible]产品

是橡胶[illegible]未依

法申报[illegible]过、

未完成[illegible]在的

上述环[illegible]

问[illegible]批准

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整改报告提交电

环评报批咨询电

局

GDZX（2024）051 页 共 17 页

202119115823

检

报告编号：

受测单位：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声 明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 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 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11 日对广州吉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产生

2、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项目名称			
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			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艾燕霞、		燕娟、陈嘉怡、谭斯

3、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后排		24 年 5 月 10-11 日 频次：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O1#监控点 O2#监控点 O3#监控点	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	24 年 5 月 10-11 日 频次：3 次/天
		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4 年 5 月 10-11 日 频次：4 次/天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O4#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5 月 10-11 日 频次：3 次/天
噪声	厂界南侧边界▲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 年 5 月 10-11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进行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三点比较法》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20-002-01	0.07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 与气态污 16157-19 境部公告	天平 020-013-01 燥箱 -2020-017-01	20mg/m³
		《固定污 物的测定	一天平 2020-014-01 重系统 2020-011-01	1.0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吸附/热脱	谱仪 2021-001-02	5.0×10⁻⁴mg/m³
	二甲苯			5.0×10⁻⁴mg/m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乙胺分	光度计 20-009-01	0.03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 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光度计 20-009-01	0.01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0×10⁻⁴mg/m³
	二甲苯			5.0×10⁻⁴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二硫化碳		比光度计 2020-009-01	0.3ug/10ml
	硫化氢		比光度计 2020-009-01	0.001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一天平 -2020-014-01 称重系统 -2020-011-01	7ug/m³
	臭气浓度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2021-009-02	/
采样依据： 1.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规范》HJ 905-2017、广			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 J 905-2017； 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 准》DB44/2367-2022。	

5、工况

检测期间，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6、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频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DA001）	2024-05-10	第	1.40	--
		2	0.397	4.2×10^{-3}
		第	1.19	--
		2	0.350	3.9×10^{-3}
		第	1.02	--
		2	0.336	3.7×10^{-3}
	2024-05-11	第	0.978	--
		2	0.339	3.7×10^{-3}
		第	1.10	--
		2	0.376	4.1×10^{-3}
		第	1.08	--
		2	0.376	4.1×10^{-3}
	参照限值（		15	--
	达标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非 （GB27632-20 2.处理设施：水 3.排气筒高 15r 4.检测布点及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	

点位名称/编号	检
废气采样口（DA001）	20
	20
备注	1. 2. 2. 3. 4.

速率：kg/h，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0.104	--	977
0.031	3.3×10^{-4}	173
0.108	--	846
0.032	3.6×10^{-4}	173
0.106	--	846
0.031	3.4×10^{-4}	112
0.114	--	732
0.039	4.3×10^{-4}	130
0.117	--	846
0.044	4.8×10^{-4}	200
0.115	--	732
0.035	3.8×10^{-4}	173
--	0.33	2000
--	达标	达标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浓度：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准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O1#监控点		
	O2#监控点	0	达标
	O3#监控点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O1#监控点		
	O2#监控点	0	达标
	O3#监控点		
	最大值		
甲苯	O1#监控点		
	O2#监控点	4	达标
	O3#监控点		
	最大值		
二甲苯	O1#监控点		
	O2#监控点	2	达标
	O3#监控点		
	最大值		
二硫化碳	O1#监控点		
	O2#监控点	0	达标
	O3#监控点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处 O4#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年05月1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6.4-30.2℃；大气压：100.3-100.7kPa，风向：静风，风速：0.6-0.8m/s） 2024年05月1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5.8-30.2℃；大气压：100.4-100.8kPa，风向：静风，风速
备注	1.参照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 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 2.检测

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	3	第4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臭气浓度	O1#监		13	20	达标
	O2#监	0	12		
	O3#监		11		
	最		13		
硫化氢	O1#监	13	0.014	0.06	达标
	O2#监	11	0.015		
	O3#监	12	0.013		
	最	13	0.015		
气象参数	2024 风速： 2024 风速：0.7-0.8m/s）	00.3-100.7kPa，风向：静风， 00.4-100.8kPa，风向：静风，			
备注	1.参照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单位：dB(A)）

检测位置		达标情况
厂界南侧边界▲N1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1.9m/s）	
	1.8m/s）	
备注	中 2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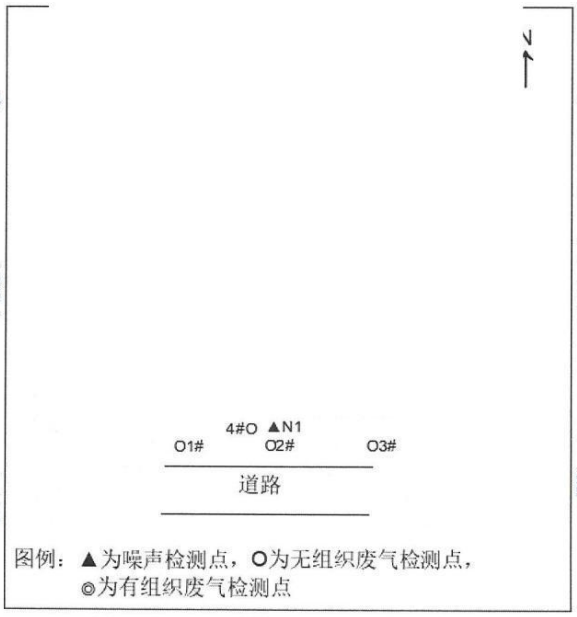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验收检测 进行。

（4）声级计在 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5）废气采样 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 仪器的示值误差在±2%范围内，

（6）验收检测 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 经三级审核。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测后值 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4-05-10	众瑞 ZR-326					0.3	1.5	合格
						0.2	0.5	合格
						0.2	0.4	合格
						0.2	1.0	合格
						9.5	-1.2	合格
						9.6	-0.8	合格
						9.9	-0.5	合格
2024-05-11	众瑞 ZR-3260D	XC-2020-001-01	40	39.6	-1.0	39.8	-0.5	合格
			50	49.4	-1.2	50.6	1.2	合格
		XC-2021-001-02	20	20.0	0.0	20.2	1.0	合格
			40	39.8	-0.5	40.5	1.2	合格

								0.6	合格
备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后示(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4-05-10	众瑞 ZR-3923						7	-1.5	合格
							9	-0.5	合格
							1	0.1	合格
							1	0.5	合格
							7	-1.5	合格
							7	-0.3	合格
							8	-1.0	合格
							8	-1.0	合格
							5	0.5	合格
	众瑞 ZR-3712						2	1.0	合格
							2	0.4	合格
							2	1.0	合格
	鸿谱 HP-CYY2						0	0.0	合格
							6	1.2	合格
							2	1.0	合格
							1	0.2	合格
							4	0.8	合格
							7	-0.6	合格
2024-05-11	众瑞 ZR-3923						9	-0.5	合格
							2	1.0	合格
							5	0.5	合格
							2	1.0	合格
							1	0.5	合格
			TSP	100	99.5	-0.5	99.7	-0.3	合格
		XC-2021-003-04	A 路	0.2	0.198	-1.0	0.200	0.0	合格
			B 路	0.2	0.203	1.5	0.198	-1.0	合格
			TSP	100	100.9	0.9	99.6	-0.4	合格

			A 路	0.2	0.203	1.5	0.201	0.5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1.5	合格
								0.2	合格
								-1.0	合格
								1.0	合格
								-1.0	合格
								0.0	合格
备注									

根据表 器流量校准

示值误差 因此本次检

测结果均

校准日期	允许示值偏差(dB)	是否合格
2024-05-10	±0.5	合格
	±0.5	合格
2024-05-11	±0.5	合格
	±0.5	合格
备注		

根据 校准器校准

声级计， 合相关质控

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监测过程	
采样	气和废气、 制）采样
	气和废气、 制）采样
	气和废气、 制）采样
	气和废气、 制）采样
	气和废气）
分析	气和废气、 分析
	气和废气、 分析
	气和废气、 分析
	气）分析
	气）分析
	气）分析
	气）分析
	气和废气、 分析
	气）分析
	气）分析
	气）分析
	气和废气、 分析

以上采 试合格并

持证上岗。 或推荐方

法；所用监 用内使用。

8、结论

（1）厂

①废气

总烃、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达到

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达到《

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厂界

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达到《

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

要求，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达到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

③厂区

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2）噪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审核：陈幸丽　　签发：

签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2 废水转运合同及处理资质

元泰环境
UTE ENVIRONMENT

置

业

合同专用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 [illegible] 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 [illegible] 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

1、相

项目名称	[illegible]	合同外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费用
冷却废水、清废水、生活污	[illegible]	300	800 元/车次

2、各 [illegible] 甲方须一次性支付给合同约 [illegible] 项后，5 个工作日内开具 6%

（2） [illegible] 合同期内超出部分的零散工

（3） [illegible] 出 1 次后的运输费用按 800

二、合同

（1） [illegible] 的零散工业废水实际数量，并按照结 [illegible] 章确认。

（2）

账户名称：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花都花东支行

银行账号：6327 7378 7029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1、每次转移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双方必须如实填写污水转移联单，核对重量及作相关记录。

2、乙方保证按时将甲方厂区产生并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运走。

3、甲方保i 双拒绝转运或者终止合同。

4、如乙方 向乙方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经核

（一）乙方

1、乙方需 本污水处理工作合理合法。

2、乙方同 处置服务。

3、乙方自 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处工业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4、乙方的 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遵守甲 安排。收集、运输零散工业废水过程中 。

5、乙方负 方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等工作。

（二）甲方

1、甲方必 做好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转移工作。禁止 。

2、甲方应当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乙方要求建设一定容量（至少能贮存 5 吨的废水量）的收集池或储存容器，并将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交由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置，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含内容不属于乙方的处理范围，甲方应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

5、甲方应根据污水产生情况，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其废水的情况（包括废水类别、数量以及到达时间等）。乙方到甲方厂区装运零散废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藏污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6、甲方保证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水质水量。甲方如不按约定水量转移而偷排偷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等）。

2、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下一批次零散工业废水；甲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款项的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废水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 [illegible] 效，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 [illegible] 身经营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决 [illegible] 方提出，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七、附则

1、本合同如有特 [illegible] 有关规定另签订附加条款，经审定后作为合同 [illegible] 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 [illegible] 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illegible]

3、本合同一式贰 [illegible] 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井野

地址：广州市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乙方：元泰（广

地址：广州市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

日　　期：

区 A28 号 001（可作厂房使用）

编号：S2112020037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T3E75

名　　称 元泰（广州）环境科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锡林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
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之一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

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名称: 元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 余锡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花东镇金田工业区）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UT3E75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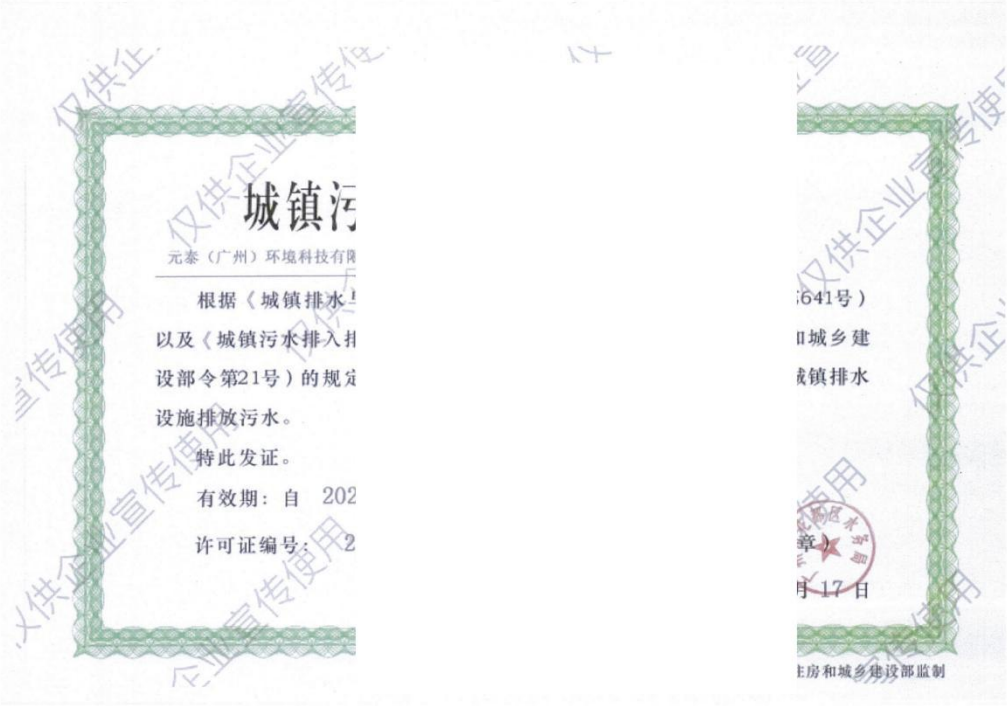

城镇污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

根据《城镇排水与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
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
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

许可证编号： 2

641号）
和城乡建
城镇排水

章）
月 1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13 项目污染物现状监测报告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1、 本公 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

2、 本公 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井野

水管 150 吨建设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受测单位	
受测单位地址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分析人员	
检测日期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

检测点位	样
生活污水处理前	微 味
生活污水处理后	微
参照标准	《水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配料、开炼、密炼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炭黑尘）	3.6	3.8	3.									
	非甲烷总烃	8.26	8.33	8.									
	硫化氢	0.12	0.16	0.									
	二硫化碳	0.43	0.46	0.									
	臭气浓度	1318	1318	11									
配料、开炼、密炼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炭黑尘）	1.2	1.0	1.									
	非甲烷总烃	2.36	2.47	2.									
	硫化氢	0.02	0.02	0.									
	二硫化碳	0.04	0.04	0.									
	臭气浓度	416	354	35									
参照标准	颗粒物（炭黑辰）参照《橡胶 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非甲烷总烃参照《橡胶制品工业 其余项目参照《恶臭污染物排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 2. 处理设施：脉冲除尘，运行正 3. 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				
		第一次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次	
开炼、挤出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9.36	9									126 33	/
	硫化氢	0.43	0										
	二硫化碳	0.72	0										
	臭气浓度	3090	4										
开炼、挤出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33	2									119 12	15
	硫化氢	0.12	0										
	二硫化碳	0.21	0										
	臭气浓度	1122	1										
硫化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10.6	1									136 68	/
	硫化氢	0.50	0										
	二硫化碳	0.66	0										
	臭气浓度	1995	1										
硫化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11	2									130 17	15
	硫化氢	0.23	0										
	二硫化碳	0.20	0										
	臭气浓度	977	9					纲）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项目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3.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3.1 厂界无组织废气（1）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无量纲）
颗粒物（炭黑尘）	ND	ND	ND	肉眼不可见
硫化氢	ND	ND	ND	0.06
二硫化碳	ND	ND	ND	3.0
非甲烷总烃	0.26	0.28	0.30	4.0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模 粒物（炭黑尘）参照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 者；其余项目参照（ 值；			放限值；颗 织排放限值 控限值较严 物厂界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			1.7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
2. 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 “ND”表示检测结果低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Z-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Z-2#	
标准限值 Leq[dB（A）	
参照标准	1 类标准。
气象参数	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7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因厂界西面、北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四、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颗粒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illegible]8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illegible]	[illegible]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illegible]	[illegible]	4mg/L
	悬浮物	[illegible]	[illegible]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illegible]	[illegible]	0.5mg/L
	pH 值	《水[illegible]	[illegible]	/
	氨氮	《水[illegible]	[illegible]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illegible]	[illegible]	1.0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1mg/m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14680-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3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14680-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3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ug/m³

	硫化氢		u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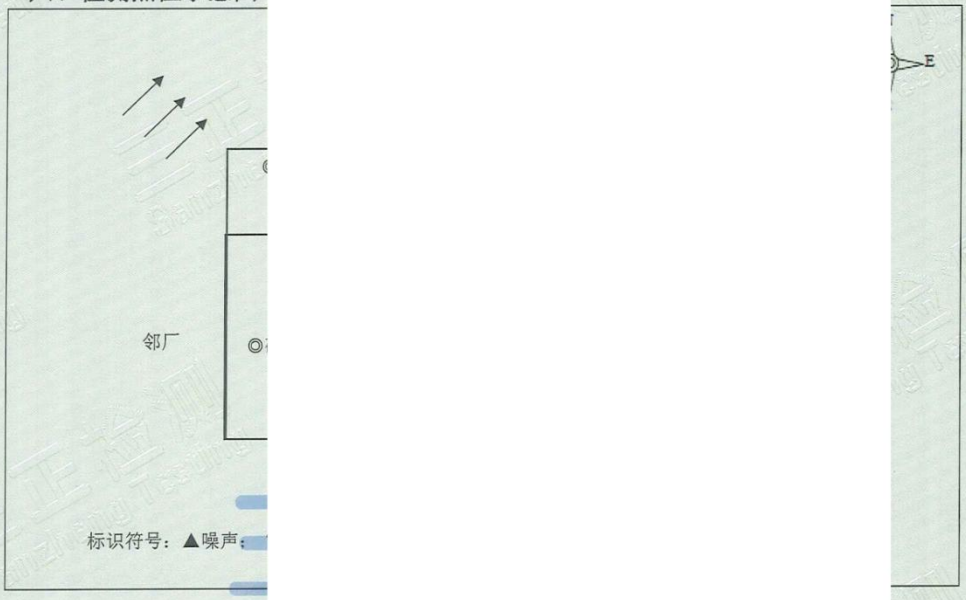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照